

# 香港街頭性工作：

## 性別與社會組織

嚴潔心

### 1.

#### 1.1 研究動機

從工作的角度去了解娼妓業（prostitution）——性工作（sex work），是女性主義（feminisms）給予我的指引。

從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義運動開始，性工作就成為了女性解放運動中的一個重要議題（註1），而1970年代西方的妓權運動與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的合／分流（註2），就更激發出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迥異的見解（Musheno & Seeley 1986: 237-255）。因應著不同的分析及理論架構，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當中存在的性／別關係（sex/gender relation）（一般針對女性性工作者及其男性顧客而言）乃持不同的觀點，而就性工作能否發展成一足以令女性得以自強（self-empowered）的專業（profession），甚至讓性工作者有機會於專業中培養出顛覆兩性間呈現在性／別、社會、文化、經濟等範疇中的不平等關係的力量（Jenness 1993; McLeod 1982），又抑或性工作只會重覆生產（reproduce）並再強化（reinforce）兩性之間權力的差異，令女性性工作者在上述各範疇中被再度剝削，故到最後仍應被根絕（MacKinnon 1987; 1989; Pateman 1988）——等等問題，女性主義（者）（註3）的理解亦是多元而不一致的。然而，跟從著女性主義（者）關懷女性在社會中所面對的結構性不平等、不公平狀況此一脈絡，

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各異的見解和立場依然是立足於某一共同的基礎上：性工作者並不是心理性、精神性或社會性的越軌者（deviant），而只是置身於父權主導的社會文化和結構下，身處社會性、經濟性的弱勢，在缺乏其它具吸引力的另類選擇時，選擇性工作作為一種求生門徑的正常女性。性工作者的人權應該得到尊重，有權免受法律、中介人、顧客等的暴力對待。

然而，將娼妓業——性工作——視作一項專業、一份工作，卻不應純粹被視為尊重性工作者人權的女性主義（者）在面對兩性在社會各範疇中的不平等狀況時所擺出的政治立場。女性主義（或是關注性／別向度）的理論和研究固然為將性工作重新定義（redefine）為工作奠定政治上、運動上、論述上的基礎——透過性工作者或妓權運動者的爭取發聲及研究者深入的研究探討，性工作作為一項勞動（labour），當中工作（work）的意涵得以逐漸展現（Allison 1994; Carmen & Moody 1985; Heyl 1979; Høigård & Finstad 1992; Jenness 1993; McKeganey & Barnard 1996; McLeod 1982）。此外，部份社會科學研究亦相對能超越將娼妓業／性工作純然視為越軌行為（deviant behaviour）或罪行（crime）的層次；而從政治、社會、經濟等角度去探討性工作之內的社會角色、社會關係、社會及經濟活動、以及其所扮演的社會功能等，以不同的面向去理解娼妓業／性工作（Davis 1937; Miller 1978; Reynolds 1986）。

受到上述研究的啟發及影響，本研究所要達到的最基本目的，一方面在於透過社會科學研究為「性工作作為工作」（sex work as work）的女性主義論述，在香港性工作者實際的工作脈絡中尋找基礎；檢視這種在外地運動／政治論述、學術研究中都早已有豐富討論的說法，有否在香港的性工作中得到體現。換句話說，就是要了解香港的娼妓業——性工作——有否、並以何種形式展示出「工作」的意涵。

此外，在研究進行期間，我亦注意到施於性工作者身上的性／別權力，往往是透過她們的職業角色（occupational role）而得以呈現，伴隨著「娼妓」身份而來的標籤和污名往往影響著性工作者的工作及私人生活與其相關的工作及生活策略（strategy）；而進一步探討這種權力在父權系統中的運作，了解其對性工作者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認同及自我認知的控制及影響，遂成為了本民族誌研究（ethnographic study）在進行過程中所確認的新增目的。

## 1.2 研究問題

在香港眾多形式的性工作中，本研究將集中於街頭性工作的探討。選取街頭性工作（者）作為研究的主要對象，一方面是由於街頭性工作者是眾多從事不同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中較為容易接觸的一群，在衡量搜集原始資料的可行性上，街頭性工作者自然是處於被優先考慮的位置。此外，我亦相信街頭性工作者特殊的工作形式——於街頭等候顧客，再與顧客於特定地點進行性交易——會令她們相對於從事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更受到外界的注視，並在工作上有更多機會接觸到行業以外的人物如公眾、警員等，並與之進行互動。而這都肯定會為街頭性工作者創造出獨特的工作處境，塑造著處境中特殊的社會關係，而對於街頭性工作作為一獨特的工作形態亦因此值得進行個別而深入的探討。

在此，我會借用 Miller 在 *Odd Jobs: The World of Deviant Work*（Miller 1978）一書中所提出的社會處境（social niche）的概念，在確認性服務業為一行業的前提下，探討街頭性工作的組織結構和文化，以及其作為一獨特的社會組織，當中所涉及的社會角色、社會關係和活動模式等。

### 1.2.1 街頭性工作——作為一社會處境（social niche）

Miller 對越軌工作（deviant work）有一個基本的說法：許多形式的越軌行為其實都是一種工作系統，要對這些越軌行為有適當的理解，就必須要包含工作的面向（Miller 1978: 1）。Miller 認為，盜竊、黑社會、性工作以及娛樂事業（如脫衣舞等性表演業）等都可以被理解為越軌工作；它們雖然都一般被社會定義為越軌行為，然而它們亦同樣具有組織性，而可辨認的工作活動、角色和關係都賦予了這些越軌工作作為一特殊的社會組織的某一些特徵。是以我們不能單純以越軌行為或是罪行等一般概念去理解越軌工作，但同時，越軌工作亦不純粹是一種工作的種類或性質。越軌工作作為一個行業，本身就是一個社會處境，它是涉及到某一種工作的模式和常規、存在著種種職業性規範和禁忌的一個工作情況和環境，當中各個可辨認的社會角色（如以性工作為例就是性工作者、賓館的主持人、管房、顧客和警員等），與角色之間的互動關係（如衝突、競爭、騷擾、控制、反抗，以至互相的合作）等等，都可以在社會處境的框架中得到呈現和分析。

社會處境亦不應被理解為封閉而固定不變。社會處境內部的社會角色、活動以及它們之間的互動關係，固然都是流動而非僵化的，而它們與該社會處境所置身的社會環境氣氛亦會持續的相互作用。就如本研究所要探討的街頭性工作為例，街頭性工作者處身特定的工作環境（街頭和賓館），進行特定模式的活動（於街頭等候顧客，與顧客商討交易協議、進行性交易等），並與可辨認的社會角色（同業、顧客、賓館主持人、管房及警員等）進行互動，都構成了街頭性工作本身作為一獨特的社會組織，而當社會處境中任何一個組成發生了改變（如賓館主持人要改變賓館的營業時間，或警方改變掃黃行動的策略等），就會產生如自然生態系統中的連鎖反應和影響。

同時，街頭性工作作為一社會生態的運作，亦不能抽離於它置身的社會脈絡，香港社會的政治經濟氣候固然影響著性工作的市道和發展趨勢，而公眾及大眾傳媒針對性工作所塑造的種種論述和再現（re-presentation），亦會對街頭性工作起作用而造成變化。

亦因此，我同時亦會將街頭性工作置放在香港社會父權的社會脈絡下，將性別的角度帶進對街頭性工作及相關角色及活動的理解和分析當中。除了性工作者與顧客之間的關係（性工作中的兩性關係）外，我更希望能檢視公眾對性工作的污名化（stigmatization），以及主流社會的性別定型是如何地在街頭性工作這一社會生態中運作。究竟這一種對性工作的污名化在限制了非性工作者的性的同時，又是如何的對性工作者工作以內及以外的性進行了控制，並影響到她們對自我，對工作，對未來的評價、考慮和想像？而在日常生活中，性工作者又採取了甚麼策略去處理這一種污名所造成的、存在於她們的性別身份（作為女性）和職業角色（作為性工作者）之間的矛盾？而最後，性工作者對抗污名的處理方式，又究竟是突破還是再強化了她們的性別身份和職業角色之間的矛盾和衝突？

### 1.2.2 性工作與女性主義論述

在 *Live Sex Act: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一書中，Chapkis 曾將娼妓業、色情、以及其它形式的性工作比喻為女性主義內的地雷（1977: 5）。Chapkis 這樣的比喻，大概是指性工作這一議題就如地雷般，女性主義者不碰則已，一碰上則勢必引發難以面對及處理的難纏後果。

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之間，基於對性、對性加諸於女性身上的社會經濟文化意義，以及對女性在性當中的自主性操控力，有著不同的理解，對性工作的見解分析亦一向存有分歧而立場不一；

當中的歧異更每每足以成為分裂女性主義（者）的反挫勢力，稱之為「地雷」亦實在不足為過。而爭議當中的核心問題可能包括性是否能夠／應該商品化，以及當大部份提供性服務、依賴性工作為生的依然是女性，而男性則持續捧著金錢、提出性要求的時候，性工作是否會延續和再強化兩性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以及父權社會中的性別定型？

以往，女性主義（者）都將性工作者面對的性／別關係的問題重心置放在其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上，爭論女性主義（者）長遠來說應對性工作採取怎樣的立場，要支持怎樣的有關政策。然而，這一種討論往往未能超越工作的層次，讓性工作者及其在生活各範疇中所面對的處境得到立體的呈現。無疑，在工作場域中，性工作者絕不可能是無性別／不因性別而造成差異的勞動者；相反的，她們不時都要面對一場場的性別政治。正因為性工作者的工作挑戰著主流社會對女性性別角色（gender role）的期望，性工作者的自我（性別）身份認同更難以擺脫其職業角色的影響。然而，她們的性別政治角力場卻絕不單止於她們與顧客之間的交易關係，還體現於來自公眾、警方的騷擾和污名化，以及由父權定義的主流女性性別身份——作為別人的女兒／女朋友／妻子／母親，與其職業角色（作為性工作者）之間的拉扯和矛盾。

在這次的研究中，我們就會看到街頭性工作者獨特的工作形式和環境如何造就了她們在工作場域中得到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在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中掌握到相對大的控制權，而非純然的重覆扮演「男主導、女服從」的刻板性別定型。對她們的性別身份施以控制的，亦非來自作為性工作者與顧客之間的互動關係，而是其職業角色與性別角色之間的緊張和矛盾。本研究發現，被社會認定為叛離了好女人（good women）角色的街頭性工作者，當面對其性別身份及職業角

色之間所存在的衝突及矛盾時，往往會發展出一套套的工作及生活策略，一方面將自己從職業角色中抽離，另一方面則致力於傳統性別角色的扮演，意圖藉此將自己重新劃歸為主流（好）女性，以解決職業所帶來的性別身份危機。

因此，在研究進行期間所引發出來的、研究所要處理的一個新問題，就是：街頭性工作者作為女性的性別身份，以及她們的職業角色之間的互動關係。藉著將性／別向度帶進有關性工作（者）的討論及分析中，試圖梳理及揭示出立足於社會要求的性別角色模塑，以及與之緊扣的、植根於父權系統的性／別權力，透過以性工作者的職業角色為中介而得以實踐並具體化的一種運作及流動。

### 1.3 研究方法

為了更能深入了解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形態及她們在工作場域中與其它參與者的互動關係，我選擇了到她們的工作場域中作民族誌的研究，而非透過其它建制性渠道如到監獄、懲教所或輔導機構等進行問卷式調查或深入訪談。由這類型的機構作中介，訪者較可能只進行到一至兩次的訪談，而較難與被訪者作持續性的交往接觸，有關被訪者的資料亦難有機會在研究的不同階段中更新補充，令致研究只能侷限於某特定的時間和空間之內。相反，民族誌研究較可以包含時間和空間的向度，訪者和被訪者間的互動關係可以不僅侷限於個別訪談，而是貫穿於雙方在研究場域（甚至是在此以外）的交往中，研究者更能在整個交往過程中反覆引證較早前所得的資料，隨時作出更新、修正和補充。

此外，亦唯有在街頭性工作者工作的場域中親身作出觀察，訪者才有可能超越被訪者在訪談中對其工作的詮釋及所情願作的呈現。除了從被訪者的角度去理解街頭性工作外，亦能從街頭性工作



作為一社會生態這一層次，去了解當中各可辨認的社會角色之間，以及她／他們與整個工作環境和生態本身的互動關係。譬如說該區的街道設計以及空間的運用，就為街頭性工作者塑造了不同的工作環境，將區內的街頭性工作劃分為不同的小社區，造就了她們各自的支援網絡和社群歸屬感，而這種種的觀察所得，都唯有從民族誌的研究中才能達到。

在今次的研究中，我主要透過三種方法來搜集資料，分別為：深入訪談（in-depth interview）、觀察（observation）和與被訪者做朋友（buddy-researcher）（Høigård & Finstad 1986）。在1996年11月至1998年8月期間，透過於街頭主動的認識，或性工作者們的相互介紹，我共認識了近二十位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除了不定時到她們工作的街頭探訪外，我與部份街頭性工作者亦會相約茶聚閒聊，進行朋友式的相互交往。

此外，我亦與其中的13人以及一名賓館主持人進行了深入訪談。訪談的形式都是半結構性的（semi-structured），問題的設定都是開放而非固定，會因應訪者與被訪者的互動而有所改動，雖然沒有一定的次序，我都會完成原先設定的問題，並盡可能就受訪者的答案或其意願而有所追問或跟進。另外，為了對政府、區議會及警方等對性工作的立場及態度有所理解，我亦訪問了一位甲區的區議員（下稱林議員）。

所有訪談時間由1至3小時不等，每次訪談均有進行錄音，而後轉成文字記錄。在每次展開訪談前，我均有清楚對被訪者解釋訪談及研究的目的，並承諾不會向他人公開錄音帶，而訪談內容及所得資料除經被訪者同意外，只會供本研究使用，而不會作學術以外之用途。



## 1.4 研究侷限

性工作者基於工作關係，往往遭受著社會的歧視和誤解，而基於道德壓力以及伴隨著性工作者身份而來的標籤和污名，同時亦害怕惹來警方、媒介或公眾的騷擾，性工作者每每不願意公開自己的工作身份，而選擇將之盡量隱藏，故此要接觸性工作者，並透過深度訪談而取得對她們、對她們的生活及工作的了解及相關資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考慮到接觸性工作者的困難，而研究者亦因為性別關係不能以顧客身份出現於性工作者的工作場域，故此本研究暫只選取經營方式最為公開在各類型性工作中相對最容易接觸的街頭性工作（者）作為研究對象。而在有限的時間及資源下，在本港數個有街頭性工作者工作的區域中，選擇最被廣泛報導、最為人所認知的深水埗區作為研究場域。

而在深水埗區來自香港本土、中國大陸及泰國等街頭性工作者當中，本研究亦只選擇本地街頭性工作者作為研究對象。由於言語上的障礙，在構思本研究的初期，我已被迫將泰籍街頭性工作者摒除在研究對象之外。至於來自中國大陸的街頭性工作者，由於她們可以逗留在港的時間有所限制，一般都會較爭取時間工作，加上她們持旅遊簽證卻在港工作乃屬違法，同時亦可能是在陌生的環境中對陌生人的戒備心較強，我在多次接觸後仍然未能與來自中國大陸的街頭性工作者進行訪談，甚至一般性對談，故此最後亦只有放棄。而這種種由於客觀環境因素而導致研究所受的侷限，亦是本研究的一種遺憾及缺憾。

而在上述種種限制下，我只能選擇個別區域及個別類型的性工作者為研究對象，集中針對個別群體作研究。而在深水埗區內，在研究進行期間較常出現工作的二十多位本地街頭性工作者當中，我

亦有認識到約 20 人，並成功與當中 13 位進行深度訪談。期望藉此對本地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生態及工作文化有所掌握，為本地的性工作研究填去一點空白，同時為女性主義的性工作論述打開一點缺口，以助日後更具視野的性工作研究的發展。

## 2. 香港街頭性工作

### 2.1 關於香港性工作

由於性工作者一般都不願意公開其工作身份，加上香港一直缺乏對性工作有系統的研究（不論是量化研究或是質性研究），故此全港性工作者的總體數字一直是難以估量，而警察年報中所載「全港舉報罪案數字」中「色情罪案」一列中幾項可能關乎性工作的罪案分類（見表一），以及「雜項罪行及輕微毒品罪行舉報數字」中「賣淫」一列中與性工作有關的罪案類別（見表二），都只能在某程度上從某一面向反映出性工作在香港作為「罪行」的狀況。

表一：1986 年至 1995 年「全港舉報罪案數字」中三項「色情罪案」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警察年報 1987-1996）

罪案 Crime— 色情罪案 Sexual Offences	全港合計 (Total Hong Kong)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經營色情場所 Keeping Vice Establishments	392	329	336	298	263	211	239	186	317	371
淫媒、誘拐女性 Procurator Abduction of Female	149	383	615	601	508	496	232	305	406	387
其它違背社會道德之 罪行 Other Offences Against Public Morality	46	54	94	72	61	40	50	34	41	43

表二：1986年至1995年「雜項罪行及輕微毒品罪行舉報數字」中兩項「賣淫」罪行之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警察年報 1987-1996）

罪行 Offence— 賣淫 Prostitution	罪行總數 (Number of Offences)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兜客或遊蕩兜客 Soliciting or Loitering for the Purpose	236	139	28	5	73	197	211	94	238	240
無牌按摩院 Unlicensed Massage Establishment	1058	658	186	225	209	439	406	239	219	84
其它 Others	3	3	0	3	1	1	5	0	0	11
合計 Total	1297	800	214	233	283	637	622	333	457	335

而據媒介報導及我本人的觀察，於香港工作的性工作者以女性為主，此外亦包括男性、易服者（cross dresser）、以及變性者（transsexual），除了本地性工作者外，香港亦有相當數量來自中國大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亞洲地區的性工作者。而較為人知、較獲傳媒廣泛報導的性工作者工作的地區則包括尖沙咀、油麻地、旺角、深水埗、灣仔、元朗等。

至於出現於香港的性工作形式，可以說是相當的多樣化，如作簡單分類則可以分為單純提供性交易服務，以及除性交易服務外尚會提供其它周邊服務此兩種。

所謂周邊服務，就是指性工作者在性交易服務以外，為顧客所提供的理論上可以不帶性意涵的服務，如夜總會、卡拉OK、酒吧、蒸汽浴室、按摩院、伴遊（註4）公司等通常存在性工作者工作的場域，理論上都會有周邊服務如「坐檯」（陪坐）、陪飲（陪酒）、陪唱、猜拳、按摩、伴遊等的提供。雖然這幾類型場所一般與性工作扣

連，然而性交易服務卻不必然是顧客光顧的唯一目的，於這幾類型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除了提供性交易服務外，亦同時需要提供不同場所所要求的周邊服務。反過來說，在這類場所工作的從業員原則上亦不必然需要與顧客進行性交易，而有可能只提供該場所所要求的周邊服務。即使這些周邊服務當中亦可能存在關乎性的意涵，如親密的身體接觸、與性相關的對話或笑話，然而這種多重的服務性質往往令從業員（不論有否與顧客進行性交易）的職業角色變得較為複雜，並與公關人員、侍應生、按摩師、導遊等身份扣連，而不必然與性交易服務直接掛勾。再者，會提供性交易服務的從業員與顧客的交易許多時候都是另覓地方，而不在原來的工作場所進行，這種空間的不連貫性亦令到從業員有機會在個人的認知上將其與顧客進行的性行為與「工作」分開。換句話說，服務性質的複雜性與空間的不連貫性都有可能為從業員創造介乎「性行為」與「工作」之間的非必然性，以及其自我認知／認同的職業角色（如公關人員、侍應生、按摩師、導遊等）與「性工作者」此一身份之間的一段距離。

至於應召（註5）、「跑鐘」（註6）、「一樓一鳳」（註7）、街頭性工作（即俗稱「企街」）、以及已趨式微的「魚蛋檔」等形式的性工作，性交易的意涵都來得較為直接和清晰。

性工作者在這類型的工作場所中都不會提供其它的周邊服務，而顧客光顧的目的亦直接的指向性交易，因此從事其中的性工作者不僅在個人認知上較不可能與「性工作者」此一身份分割，亦較難擺脫隨此身分而來的污名、標籤及因此而造成的壓力。而這種由工作形式而造成的差異亦將會在本文的第五部份街頭性工作者對工作所作的自我評價中得到印證。

## 2.2 關於街頭性工作

所謂街頭性工作，亦即俗稱「企街」，是指性工作者於街頭等候顧客，然後與顧客到某一地方進行性交易的一種形式。在香港，油麻地、深水埗、荃灣、元朗、灣仔等都是較為人所熟知的街頭性工作者活躍的區域。

而這次的研究則從以上數個地區中選擇深水埗區作為研究場域，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深水埗區的街頭性工作在社會中廣為人知，亦一直備受關注和討論。傳播媒介及公眾輿論的矛頭不時直指該區，斥之為平民紅燈區，乃色情事業對民居的一種入侵和騷擾。選擇於該區進行研究，亦旨在於實際觀察和了解中，檢視這一種「居民 vs. 性工作者」的論述在街頭性工作的社會生態中是如何的運作，又對街頭性工作者帶來怎樣的影響。

### 2.2.1 社區環境

由於深水埗區屬於舊區，居民多以低下收入階層為主，一般的消費力較低，而收費較低廉的街頭性工作以及「一樓一鳳」就成了該區性工作的主要形式。此外，該區亦存在少數的蒸汽浴室、按摩院和卡拉 OK，至於夜總會一類較高消費的娛樂場所在該區則完全不見踪影。

據該區區議員林先生估計，該區約有賓館二十多間，相信當中絕大部份都有街頭性工作者「駐守」；換句話說，憑藉對賓館所亮出的招牌作觀察，就大致上能夠掌握到街頭性工作者工作位置的分佈。而根據我個人的觀察，本地及外來的街頭性工作者都集中在該區兩條互相平行的街道——在這研究中我會稱之為第一街和第三街。另外，與第一街及第三街平行的第四街，及與這三條街道垂直的第四街、第五街和第六街，也有少數的街頭性工作者在此工作（這

觀察所得亦得到林先生和 C 賓館主持人玉華的認同)。

至於人數方面，據深水埗區掃黃組探員估計，區內性工作者（包括從事不同形式性工作）有大約逾二百人（註 8）。當中 C 賓館主持人玉華指本地街頭性工作者大概有二十多人，主要集中於第一街和第三街，至於外籍（主要為泰籍）及來自中國大陸的街頭性工作者，則因為流動性較大而難以作出估計。

在這研究中，所有被訪者均來自甲區的三條街道，分別是第一街、第四街及第三街（詳見表三）。

表三：

性工作者	被訪時工作位置	曾於本區從事街頭性工作的 工作位置	以往曾從事的 性工作類型
加文	第四街 A 賓館	第一街 E 賓館	夜總會、卡啦 OK
芳樺	第一街 A 賓館	/	夜總會、「跑鐘」
倩玉	第一街 A 賓館	第三街 G 賓館	夜總會
秀萍	第一街 D 賓館	/	/
曉彤	第三街 C 賓館	/	夜總會
美寶	第三街 C 賓館	/	夜總會
穎儀	第三街 C 賓館	/	夜總會、「跑鐘」
文麗	第三街 C 賓館	第一街 B 賓館	/
佩珊	第三街 C 賓館	/	夜總會
軾紅	第三街 C 賓館	第一街 A 賓館	夜總會、按摩院
慧中	第三街 C 賓館	/	總會、妓院式賓館
沙沙	第三街 C 賓館	/	卡啦 OK
結蘭	第三街 C 賓館	第四街 F 賓館	夜總會

由於地理及其它環境因素的關係，在研究進行期間，深水埗區內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可以分為兩個小社群。

區內第一街及第四街由於互相垂直且直接相連，相對於第三街，這兩條街道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在工作上較多的接觸。然由

於她們都分佈於不同的賓館，加上這兩條街道都是較多行人及汽車經過的街道，性工作者的舉動不宜太過張揚，同時她們亦需要經常注視著街道四周，留意有沒有可能的顧客經過，所以她們工作時都是零散的站立於街頭的不同位置，就是日常閒聊也只是一句起半句止，而少有三五人聚在一塊。基於此種種因素，第一街和第四街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相互間的接觸雖較與第三街的同業為多，但除了工作時打個招呼，或是工作上有需要的資訊流通外（如關乎警方行動或顧客劣行），實際上亦是少有往還。

相反，第三街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大都集中在同一賓館（C 賓館），既有人在賓館長期租住房間，亦有數人在附近合租單位，聚集起來就儼如一個小社群。同時，C 賓館的位置並不在行人汽車經常出沒的大街，就是性工作者們聚在一起亦較不怕張揚。加上入夜街道兩旁的小販攤檔都收檔後，街道就更顯冷清，懂得摸過來的大都是識途老馬。雖然性工作者們都仍需要從眼神去識別誰是可能的顧客，但由於人流較少，就不用如第一街和第四街的同業般隨時都要提起精神，而較可能在等待顧客的時候談談天，有時甚至是有事沒事的瞎扯一頓，打發時間。

這兩個小社群的劃分，除了影響著街頭性工作者之間的交往關係外，亦塑造了她們不同的社群認同感，以及相異的支援網絡，其於該區街頭性工作整個社會生態中所起的作用，將在以後的部份再作詳細的探討。

### 3. 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生態

#### 3.1 組織結構

深水埗區街頭性工作的組織結構其實頗為簡單。該區的本地性工作者都屬自僱性質，在工作上不受任何人直接操控，亦無需要與



任何人分攤收入。在她們和顧客之間，並沒有任何中間人或第三者為雙方作聯繫，有關性交易的協議純粹是由雙方達成。

通常性工作者們都是在賓館樓下的街頭等候顧客，當有顧客接觸她們的時候，她們便先在樓下與顧客協議好性服務的類別、交易的價錢和條件（如要求顧客使用安全套），待一切都清楚交待後，便到樓上的賓館。她們一般都會先支付房租予賓館的老闆，然後與顧客進入房內，收妥議定好的服務費用後，便與顧客進行性交易。

她們與賓館的關係不屬僱傭性質，雙方只是合作的關係，賓館只負責租出房間，在交易時限（一般為 20 分鐘）到後敲門示意，而不負責提供顧客（這與區內少數妓院式經營的賓館不一樣），而街頭性工作者則只需繳付房租（分每次交易計及月租計兩種），而無需支付其它費用。

這一種簡單的組織結構，沒有中間人夾在性工作者和顧客之間，亦沒有複雜的人事關係，賦予了街頭性工作者工作上相當程度的自主性。由於整個交易過程都由自己所控制，除了免去中間人瓜分她們的收入外，當議價不攏時，她們亦可以自由拒絕她們不欲接待的顧客，或拒絕提供她們不願意提供的服務。此外，由於得到固定有連繫的賓館的保障，加上個別顧客在街頭性工作這一種運作模式中的重要性相對低，街頭性工作者面對顧客時亦有一定程度的議價，及要求顧客遵守交易協議的能力。

### 3.2 工作地點／時間的穩定性

根據行規，也就是街頭性工作者之間以及她們和賓館間的共識，街頭性工作者只會與顧客到固定有連繫的賓館進行交易。除非不被人發現（但那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她們在街頭等候顧客時通常都有其它同業在場），又或是明言要與原先的賓館結束合作關係，

否則與顧客到同區的另一間賓館進行交易會被視為不恰當的表現，乃是破壞了規矩。

然一般來說，當街頭性工作者開始在街頭工作後，她們的工作地點（不論是於街頭站立等待顧客的位置還是進行交易的賓館）都傾向固定而不會隨意轉變。這一來是行規的不成文限制令她們不會隨便入侵其它同業的利益範圍、或是引起賓館間的利益衝突，另外也是為了維繫相熟的顧客，以及考慮到自身的安全。

街頭性工作者喜歡以「水流柴」比喻顧客，意即他們都是漂浮不定的，難以長期停留。而她們賴以維繫顧客的方法，除了留下自己的聯絡方法外，就是讓他們記得自己的位置，好讓他們會再次前來。是以可能的話，她們都會盡量逗留在相同的工作地點，而轉換工作地點對原本有一定數量相熟顧客的性工作者來說，就會是一個很重大的決定，需要細心的考慮。就如在第一街工作的加文，就曾經因為附近有太多來自中國大陸的性工作者，面對的競爭太大而考慮過間中走到人流較多的位置找機會，但始終因為怕流失熟客而猶疑未決：「如果妳到下邊去逛，幾分鐘就會流失了那些熟客。那些熟客一次見妳不到，兩次見妳不到，就不會再來，這樣很容易便走掉。客人都不過是水流柴，他原本想找妳，只是即興，妳不在，人家便不會再來。」結果，加文還是留守在自己的位置，情願等待來自中國大陸的「人潮」慢慢減退。

同時，對街頭性工作者而言，於街頭工作的其中一個優點就是危險性相對其它形式的性工作都較低。由於進行交易的賓館都是固定而有連繫的，會有相熟的人如賓館的主持人、管房、同業「姊妹」等照應，不怕如從事夜總會、卡拉OK等跟顧客「出街」後可能要到各式陌生的公寓、別墅或酒店進行交易，遇有任何問題或危險時都得不到保護。是以當街頭性工作者慮及安全問題時，都不會輕易到相

熟賓館以外的地方進行交易。

街頭性工作不若卡拉 OK 或夜總會般有相對嚴謹的組織，甚至儼如一間訂有規章的公司，賓館中沒有成文的規條規範性工作者的行動，所謂行規、規矩都是依賴賓館與性工作者之間的共識而運作。就是賓館的營業時間亦沒有一定的規限，由於主持人不屬僱主身份，沒權明令性工作者們何時到達賓館，何時開始工作，賓館的營業時間就與性工作者的工作時間表相互配合。

然而，在眾多被訪者之中，除了囑紅與結蘭認定自己只屬兼職性質的工作外，其餘視街頭性工作為全職工作的被訪者都會劃定自己的時間表，訂下固定的工作時段。每天的工作何時開始，何時結束，大致上都有一定的規律，而不會因為自僱的工作性質所賦予的彈性而出現太大的變動。

被訪者們工作時間的長短和出現工作的頻率則主要取決於她們的經濟狀況。對於部份負債在身、長期使用毒品又或是有其它經濟負擔的街頭性工作者來說，由於經濟壓力較大，都需要較頻密和較長時間的工作以支持生活開支，所以她們除了月經期間都甚少休息（當中曾經做過子宮手術的佩珊和美寶則由於已經沒有月經而差不多每天都工作，芳樺更甚至藉著每天服食避孕藥以制止月經，好使能夠每天工作）。同時，她們的工作時間一般都頗長，大約由下午五、六時左右工作至零晨三至四時，亦即是說每天工作大約 10 小時。

至於部份並非面對著嚴重財政問題而只是賺取日常生活的性工作者，她們的工作時間一般會較短，工作時間則通常是為了配合伴侶或家庭的需要而劃定，例如她們平日都要劃定固定時間逗留家中料理家務，準備好飯餐湯水之後才外出工作，而星期天或是中國的傳統節日則會被視為家庭日，休息一天半天。

### 3.3 服務收費／種類的穩定性

深水埗區的街頭性工作者都會為自己提供的性服務訂定固定的服務費用。一般而言，她們每次交易會收取 250 至 270 元的費用（當中包括繳付賓館的房租），提供一項基本性服務——陰道交或是手交，而任何額外的性服務如陰道交之外再要求手交或口交，性工作者都會收取額外的費用。例如她們當中有的會提供口交服務，額外收取的費用便由 50 至 70 元不等，而手交的額外收費則略低，大概為 30 元左右。每次性交易的時限則為 20 分鐘，超時的話，顧客便需另付「補鐘」的費用。

在所有被訪者當中，加文是唯一一個不會收取固定費用的性工作者。一般而言，她會收取每次 200 至 230 元費用，但這費用卻是會隨時按著她對顧客的觀察及交易過程中的互動而有所轉變的：

看看他要多少種（服務），譬如說普通一種的話，便 230 元。就看他的模樣是否「老襯」，「老襯」的話，就不包他的房租，如果（他是）一向有來玩的，便包他的房租。

換言之，加文的基本收費同樣是二百多元，但她會把握機會要將自己的利潤極大化，如對方模樣不夠精明，又非識途老馬的話，加文便會趁機會提高自己的利潤（如要求顧客支付房租）。另外，她也會主動的向顧客提議提供額外服務：

看人吧！一般最少補 50 元。譬如上到房間，他給妳 300 元，他 230 元上樓的，他給妳 300 元，妳便要找續 70 元，那妳便問他，不如加吹的（口交），補 70 元。有的客人便（說）好，有的就（說）不好。

對她來說，於進入房間後，性交易進行前或進行當中才提議提供額外服務，固然是運用了點點的技巧，是利用了適當的時間和情境令顧客較不可能拒絕，而有利於自己提高收入。但同時，她亦如其它同業一樣，認同不論是性工作者還是顧客，都有責任遵守雙方在交易前設下的交易協議，如雙方在交易過程中達成新協議的話，則可作別論；否則的話，雙方都不能破壞彼此的協定。

### 3.4 職業性的規範

在深水埗區，街頭性工作者對因應服務對象和服務種類而訂定的收費，都有一定的共識。就如前部份所述，一般的陰道交或手交的價錢約由 200 元至 280 元，口交或是其它的服務則會根據一個區內同業都共同接受的幅度來另訂價錢。而針對外籍人士，她們又都設定另一套的收費標準，一般來說都會收費較高，如對來自東南亞地區如菲律賓、泰國、越南等的顧客，以及印巴籍人士收取大約 350 元或以上的費用，而對外籍白人，她們更會收取 400 元以上。

這種關於收費的共識可以說是行內不成文的規定，乃行規的一種。以較低的價錢吸引顧客，或是在不額外收費的情況下提供額外性服務如口交、手交等，都是違反了同業間的規矩。此外，接受一般街頭性工作者不肯接受的顧客要求，如接受顧客不使用安全套、或肛交、虐待、親吻等，一旦被同業發現，都會被視為叛離了共識，壞了行規。因為不論是降低服務費用還是提供不合理的服務，都會為對其它同業帶來不公平的競爭，壓低了其它人的收費水平和議價能力，亦防礙了其它人爭取合理的利潤和待遇。

由於所謂行規都只是不成文的共識，面對破壞規矩的人，街頭性工作者間亦沒有一套明文規定的懲罰機制，而是依賴同業間的冷言冷語和孤立、排斥等行動去製造壓力，意圖令破壞規矩的人重新

遵守大家的共識，又或是透過製造不愉快的工作環境迫令破壞規矩的人早日離開。

由於這一套機制的順利運作要依賴同業間的群眾壓力，它的影響力在同業間連繫較強的第三街就要比在第一、二街更為明顯。譬如前部份提及不固定收費的加文，就是由於單獨一人在第一街工作，不需直接面對同業的相互監察，而相對不受行規所規限。雖然她與顧客議價時仍然會考慮到同業間對收費和服務種類的共識，但有時在生意額未如理想的時候，她對這些規矩的考慮就會較為彈性，寧願多賺一點錢而不硬性依從行規。相反的，行規、規矩在第三街便有較明顯的影響力，由於該處本地街頭性工作者較多而又集中，同業間的輿論便會構成較大的壓力，而該處的性工作者都會較重視行規，不會輕易的破壞規矩。

此外，這種規矩或相關懲罰的執行亦不是毫無彈性的，街頭性工作者之間亦會考慮到個別同業的狀況、條件和競爭能力而對其違規行徑有不同的反應。例如年齡較大、身形較胖的佩珊在初到該區工作時收取 250 元的服務費用，但未幾就因為生意不夠理想而下調至 200 元，然由於她對其它同業的威脅不大（事實上她在下調服務收費後生意亦沒有激增），她的「減價」舉動最終也沒有招來太大的非議。

另外，當某一段時期整體市道欠佳，而個別同業某天又真的缺錢的話（例如未賺取到當天需要支付的高利貸利息／購買毒品的費用），則即使她間中與一、兩個顧客的交易是違反了大家的共識，只要不是太高調張揚，亦非長期將收費下調影響整體收入水平，其它人都只會張一隻眼閉一隻眼，暫作容忍。

美寶：有些（客）人我們要收 350 元的，但有些人（其它  
性工作者）300 元也會做。但有時候妳沒得說人家。

每個人都要供數（高利貸的利息），沒生意的時候，300元也要做。有些人也會做，我們沒得說甚麼。

然整體而言，街頭性工作者都盡量不會考慮降低收費，擔心會從此降了身價，以後都不能收回原來的收費水平。對她們來說，就是下調收費可以增加實際收入，但這亦同時意味著要接待更多的顧客，付出更多的勞動。此外，此舉亦無疑是自貶身價，由「不二價」變成「可討價還價」，在同業間非形式的分層（stratification）中的向下流動，即使自己肯接受「窮則變，變則通」的道理，但亦絕非光采之事，更會惹人閒言。是以她們就算在收入不大理想的時候，只要仍然可以支持得住，都不會輕言改變。

### 3.5 安全措施

絕大部份被訪者對自己的職業安全和健康都非常重視，她們對性病的種類、其症狀及傳播途徑都有一定認識。她們都會憑藉對顧客性器官或身體其它部份的觀察，查看顧客是否染有性病，而決定是否繼續與其進行性行為。當發現顧客染有性病時，一般性工作者都會中止與顧客的性交易，而在被訪者中，只有囑紅會在覺察到顧客可能患有性病時仍與之進行交易，而條件就是顧客要使用兩個安全套，並在二者之間使用潤滑劑以防止它們因相互磨擦而破損。而或許是因為囑紅自己未曾染過性病，當談及這種安全措施時，囑紅表現得相當自信，認為這是可靠而值得推薦的一種方法。

雖然其它被訪者都會中止與懷疑染有性病的顧客的性交易，但她們都不認為這是最安全的做法，對她們而言，使用安全套，進行安全性行為才能帶來最大的保障。亦因此，絕大部份的被訪者都要



求顧客在進行陰道交和口交時使用安全套（至於手交則不一定，部份被訪者指這視乎她們的手是否破損而帶傷口），而堅拒不肯使用安全套的顧客。當中只有加文是例外的一個：

妳不做，有別人做。妳現在（不用套的）不做，但是待得久了，有時見到連續數個（顧客）都說要不用套的，妳沒有做，但見到另外的姊妹做了，妳自然的（會想）：明明是自己的客人，妳很自然就會後悔，妳明白嗎？到日後就會是人家補得起錢，妳便會做的了。妳不是甚麼良家婦女嘛！

最後的一句「妳不是甚麼良家婦女」反映了加文對自己、對自己從事的工作的認知和評價。對她而言，從事性工作的女性根本就不是甚麼「良家婦女」；甚麼健康、安全，都只是「良家婦女」才會講的事。從事這行業，她就會預期並接受職業上帶來的危機：

做這一行的，妳有第一個試過沒用套的，就一件污兩件穢。

這所謂「污」「穢」，是生理的亦是社會的。固然曾與顧客進行不用安全套的性行為是有一定的危險性，然而加文卻是連一點補救的功夫都不願做，她不肯接受血液檢驗去確認自己是否健康，是消極的認為自己的那身體根本就已是「污」「穢」了（在社會意義上性工作已是髒女人），寧願抱著自欺欺人的態度去面對以往的生活：

有時可能是自己騙自己，都免得抽血檢驗了。唉！如果

是真的（染上愛滋病），不知道還好過知道，妳明白嗎？免得驗出了甚麼事，自己還年輕，心裡老是不舒服。最多是7年後才發作，萬一那時候才知道真的有病，那就是那時候的事了。妳做這一行也都有這種預算的了，真的，都有預算。

在一眾被訪者當中，加文對自己的身體、自己的生命所採取的消極態度可說是相當的例外；即使其它一些被訪者如何的為錢債、為毒癮而感到沒希望，但她們對自己的健康和生命都不會持消極放棄的態度。然而，加文的說話卻可以實在的揭示出「好女人 vs. 壞女人」、「良家婦女 vs. 髒女人」的論述對性工作者的操控可以是如此的深遠，宰制著性工作者的自我評價和認知。

### 3.6 影響業務的因素

就如其它的娛樂事業一樣，街頭性工作往往會受著各種社會和經濟所影響，導致行業內市道起起跌跌，例如除了整個香港的經濟市道外，街頭性工作者的業務亦會受到賽馬（香港男性的普遍喜好）及傳統中國節日等所影響。

對於街頭性工作者來說，她們的生意在賽馬日之前的一日，以及賽馬日當日賽事結束前的一段時段，一般都會較為冷清。由於在馬季，許多同時是馬迷的街頭性工作者的顧客，都需要在賽事前一天專心「研讀」馬經，而在賽馬日當日則可能需要入場觀戰，或透過電子傳媒收聽收看賽事，故此在賽事未結束前的一天半，光顧性工作者的顧客都會較少，大約只會有平日相同時段的一半。相反，在賽事結束後，她們的業務則可能比平日要好一點，事關贏了錢的馬迷往往會前往光顧性工作者以作為慶祝方法的一種。而在非馬季，

性工作者的業績會較為平均，甚至有部份被訪者更認為由於缺少了賽馬這一項娛樂，她們的馬迷顧客在非馬季期間會更經常的光顧她們，令她們的生意在該段時間變得更佳。

部份被訪者認為光顧性工作與賽馬是男性交互取代的娛樂，乃互相遷就，互相補足。然而，性工作與中國傳統節日如農曆新年、冬至、中秋節等就幾可說是相互衝突。由於一般家庭都視中國傳統節日為家庭日，不少街頭性工作者的顧客（不論已婚未婚）都需要留在家中「做節」，陪伴家人，性工作者的業務就必然大受影響。而事實上，如非經濟上有太大的負擔，不少性工作者都寧願在節日期間休息一下，陪伴家人。

至於在西方節日如平安夜、聖誕節、大除夕等，被訪者則指她們的業務往往會較平日更佳，事關在這些日子一般市民都會外出消遣，玩樂一番，而不少男性則會選擇單獨或聯袂的前往光顧性工作者，令她們生意大增。

至於香港整體經濟市道之於街頭性工作，就如與其它服務性行業一樣，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1997 年末金融風暴帶來香港經濟的不穩定，令街頭性工作者流失大量顧客，業務大受影響。她們的顧客中不論是為數較少的中產階級，還是從事建築、裝修、運輸的中下層市民，經濟條件都受到香港整體市道不景氣的影響，消費力大大降低。另外，她們的顧客中亦不乏所謂的「小股民」，受著 1997 年末之後大大小小的「股災」所影響，顧客的消費意欲都大為下降。

憫紅：那些人不一定是沒錢，而是沒心情，明白嗎？是沒心情來玩。

以往在繁忙時分（大約是晚上 9 時至凌晨 2 時），途經 C 賓館時通常

只見約一半的性工作者在樓下等候顧客，而另一半人則在樓上（即是有顧客光顧）。然而在 1997 年末至 1998 年末的一整年，街頭性工作者的業務每況愈下，生意差的時候，差不多所有性工作者都待在街上等顧客（亦即是說無一人有成功的交易），C 賓館的樓梯附近會聚了差不多 7、8 人（而那個階段於 C 賓館工作的性工作者即使全部同時出現，亦最多只得 10 人），甚至連主持人玉華自己也會因為賓館人太少，環境太靜，而寧願與性工作者同樣的待在街上，聊天以打發時間。

直至 1999 年初，由於市道太差，加上該區警方對待性工作的態度又趨強硬，C 賓館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都紛紛離開，轉至其它地區或是改為從事其它形式的性工作，希望能尋得較佳機會。而玉華亦改為安排外籍性工作者於賓館工作，延續賓館的經營。

#### 4. 街頭性工作中的社會關係與工作文化

在街頭性工作中，可辨認的社會角色包括：賓館主持人、其它街頭性工作者、顧客、高利貸、警方及公眾。而街頭性工作者在面對工作場域中不同的社會角色時，都會呈現出不同的態度及應付策略。總體而言，街頭性工作者在面對工作場域中的相關人物時都會持抽離的態度，除了工作上必需的接觸外，都刻意保持與其它人的社會性距離（social distance）。

然而，在創立這種「抽離的」文化氣氛的過程中，面對著不同性質的社會關係（街頭性工作者 vs. 賓館主持人／同業／顧客／公眾／警方）中不同形式的互動（合作／競爭／交易／迴避／逃避），街頭性工作者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中乃處於主動和被動各異的位置。面對賓館主持人及顧客時，街頭性工作者都較能運用她們獨特的工作形式所賦予的自主性，主動地以控制資訊或其它手段及防禦機制，掌握

及控制與她／他們的關係及距離。相反，當面對警員及途人時，工作賦予的自主性對街頭性工作者則未能起到作用，在社會對性工作的標籤及污名下，街頭性工作者只能處於被動的位置，主要透過迴避注視以保持與公眾（途人）及警員的距離，盡量逃避來自公眾的道德批判和警方的拘捕。換言之，在街頭性工作「抽離」的工作文化中，街頭性工作者在不同的社會關係中乃立於不同的位置去參與營造這一種文化。

#### 4.1 賓館主持人

在 Goldstein (1983) 的研究中，他是這樣的定義鴇母 (madam)：「一個對兩個或更多的娼妓扮演著管理指導角色的女性，為娼妓提供顧客並從中收取 (娼妓) 收費的部份。」鴇母的工作包括多項，如徵聘女性進入娼妓業、對娼妓進行社教化 (如正確的工作態度、衣著及舉止；禁止使用毒品及犯罪活動；衛生方面的預防措施；實際的性行為；適當的收費等等)、維修娼妓的工作場所、應付處理其它有關人士如，警察、房東、扯皮條、顧客、酒保等 (Goldstein 1983: 269)。

對本地街頭性工作者而言，她們不受僱於任何人，不需要聽從任何人的指示，亦無須與其它人分攤收入。換言之，她們沒有僱主，亦沒有鴇母，而唯一在她們的工作場域中扮演類似角色的，就是賓館的主持人。

##### 4.1.1 經營及管理

一般而言，賓館的主持人就是賓館的老闆，他／她們在租用或自置的單位經營賓館，由自己負責管理運作。賓館主持人基本上就如其它旅館、酒店的經營者一樣，最根本的職責就是收取房租而後將房間租予租客，並負責一般清潔及維修 (這與經營妓院的鴇母的工

作範圍相同），而無論租客的身份背景職業為何，租客租用房間後於房間內所做一切都與主持人無任何關係。而與街頭性工作者合作的賓館，主持人基本上不會介入性工作者和顧客之間，亦不會為雙方拉線，而只負責租出房間供性工作者和顧客進行性交易，除房租外亦不會收取性工作者其它費用。

#### 4.1.2 提供保護及有關資訊

此外，由於街頭性工作的業內行規規定每次的性交易時限為 20 分鐘，故此賓館每次亦只會租出房間 20 分鐘，而賓館主持人每到時限便需拍門「叫時間」，提醒房間內的性工作者及其顧客。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賓館主持人這舉動一定程度上為她們提供了保障和保護，因為主持人由是有責任在性工作者與顧客進入房間後一直留意，時刻保持警覺。有經驗的顧客亦都知道主持人會定時的拍門「叫時間」，而若然得不到房內性工作者回應的話，主持人必然會有所行動，這都令顧客較不可能隨便造次，做出對性工作者不利的行徑，如使用暴力、虐打、姦劫等。

因此，賓館主持人作為第三者的出現於街頭性工作者固定的工作場域中，所發揮到的保護作用與妓院中的鴇母，或「一樓一鳳」中的「接待」或是「保鏢」，都有著相同之處，確保了性工作者在需要的時候會得到支援：

加文：妳與客人到別的地方……。客人嘛，很難說，人心難測，對不對？妳跟他去，說句不好聽的，不要說去到（該處）要打劫妳，不要說打劫，就當他要「玩變態」的，妳忍受到一種，一陣子（他）又要求妳另一種，妳忍受不到，要反面的話，妳只有

靠自己「企硬」和他拼。但妳在賓館的話始終不同，有第三者在場，那他（顧客）始終不會太過份，對不對？又或者不會玩完了不付錢，對不對？沒錯，妳上樓後會先收錢，先收一個基本的價錢，但如果他中途有額外要求，妳要他多付錢，難道人家特意起來再付妳錢？都要待人家做完了才付妳，那妳至少不用害怕他不會付錢，至少有第三者在場嘛，對嗎？而且第三者是妳認識的，那就好一些，比妳跟客人出去要好，妳跟客人出去，真的，有甚麼風吹草動，都只有妳一個人「企硬」。

若是遇上麻煩，性工作者向賓館主持人求助時，玉華表示主持人通常都會先聆聽性工作者和顧客雙方面的說法，希望先以「講道理」的方式去處理問題。如她認為顧客一方的要求是不合理的話，便會向他解釋，嘗試說服他，但如問題真的解決不了的時候，她亦會報警或向一些「有勢力」的人士求助。玉華謂賓館都只是純粹租房，不涉及性交易當中，所以也不怕報警。只是，報警通常都會被視為解決問題的「最後一招」，大部份性工作者都不大願意與警察打交道，一來是怕麻煩，二來亦怕警方會因此視她們為惹麻煩的人，對她們有壞印象，故此賓館主持人一般都會盡量自行處理事件，免得高調張揚。

此外，賓館主持人除了幫助性工作者處理難纏的顧客外，還會為她們提供職業上所需的消息和資料，例如賓館主持人之間會互相保持聯絡，當警方的掃黃隊伍出動時，首間知悉的賓館便會通知其它賓館，再由賓館通知性工作者，好讓她們能避過警方的行動。



### 4.1.3 社教化

同時，賓館主持人也會向性工作者非正式地傳授有關性工作的知識。賓館的主持人在未經營賓館之前，通常都曾長時期的涉足性工作這行業，例如曾當過所謂「馬伕」或是性工作者，有著相當的經驗。她／他很少會過問性工作者的衣著打扮如何或收取費用多少，但有時卻會給予性工作者（尤其是新近涉足街頭性工作的）關於職業安全的非正式「訓練」，例如如何辨別患有性病的顧客與喬裝顧客的警察，面對與顧客或警察可能的爭執又應如何處理，主持人亦會鼓勵性工作者注意職業健康，進行例行的身體檢查（包括驗血），及要求顧客使用安全套等。

這些「訓練」都是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由於彼此只屬合作性質，賓館主持人無任何權力硬性要求性工作者接受「訓練」，故此這類型的知識傳授通常都只會在主持人和性工作者的閒談中出現，而主持人都只是以前輩而非僱主的身份來給予性工作者提示。有時，主持人會走到樓下與性工作者閒談，一方面藉以解悶，另一方面也「幫幫眼」，幫忙觀察與性工作者接觸的顧客中有無危險性人物，如喬裝的警察、有性病、醉酒或有暴力傾向的顧客。如發覺任何不妥當，主持人都會以眼神示意，或輕輕的叫喚性工作者的名字，提醒性工作者注意。

此外，賓館主持人也會向性工作者明言賓館的一些規範，例如不能盜取顧客或其它相關人等如同業、管房的財物。至於性工作者們的債務或是服用毒品的問題，賓館主持人一般都不會過問。

### 4.1.4 排解性工作者之間的糾紛

除了協助性工作者面對和處理顧客和警察之外，賓館主持人也被認為有責任排解性工作者之間的糾紛。如遇有街頭性工作者在工

作場域爭吵打罵，無論發生於樓上還是樓下，相識的旁觀者都會認定賓館主持人有責任處理有關的衝突，通常都會馬上通知她／他，由她／他來處理。面對這類情況，玉華說她一般的做法都是先嘗試了解誰是誰非，弄清楚究竟是哪一方對，哪一方錯，然後再盡量的排解，不過，她認為性工作者間的衝突其實不算太多，若以作為前輩、作為主持人的身份出來說話的時候，性工作者們通常都會給她面子，不再糾纏下去。

然而，有部份在 C 賓館工作的性工作者卻對玉華面對性工作者間的衝突時所採取的態度不大滿意，認為她往往只採隔岸觀火的態度，而未主動、積極的解決問題。這亦是被訪者之間最常提及對賓館主持人不滿之處。

## 4.2 其它街頭性工作者

在街頭性工作者工作的小社區內，同業間存在著既合作亦是互相競爭的關係。當面對外來威脅如警方、可能帶來麻煩的顧客、或是其它國籍的性工作者的時候，本地同業都會連成一線，盡量給予對方支援，應付可能要面對的問題。但同時，她們亦如許多不同的社群一樣，內部也充斥著複雜的人際關係，當中可能牽涉到利益的衝突，但更多的時候，所謂的「是非」更是造成性工作者之間相互衝突的一個主要原因。

### 4.2.1 合作

雖然大部份被訪者都聲言她們的工作場域乃一是非之地，為免麻煩，她們都會刻意与其它同業保持一定距離，而不打算與之建立太深刻的友誼關係。然儘管如此，當要面對與工作相關的問題或麻煩時，她們仍然會願意互相幫助，提供支援。在交流與工作相關的

重要資訊這一點上，她們所擔當的角色有時也如賓館主持人般，例如當她們知悉警方正進行掃黃行動時，都會積極的通知相熟的同業，好讓她們避過警方的行動。另外，較相熟的同業之間也會相互交流經驗和資訊，如當其中一位性工作者曾遇到有問題（如染病、醉酒、有暴力傾向，或懷疑為警員喬裝）的顧客時，她們往往會在閒談時將這些資訊互相交流，令其它同業有機會防備。而當她們在賓館樓下遇到顧客，要進行交易協議的時候，相熟的性工作者之間也會互相留意對方所接觸的顧客有否問題，一旦發現有任何問題，都會互相提醒對方。

除了工作上的守望相助以外，有少部份性工作者會在金錢上幫助有需要的同業。雖然這類情況一直以來都不被鼓勵，認為只會令同業之間釀成衝突的機會更多更大，但事實上，為同業作高利貸擔保人、或是自行貸款予同業這一類事件亦時有發生，而許多時候，這些金錢糾葛亦確實令性工作者之間的爭拗和衝突更有機會出現。

#### 4.2.2 競爭

談到街頭性工作者之間的衝突，一般人可能會認為性工作者間彼此爭奪顧客是造成她們之間產生衝突的最大原因。對於這種猜測，被訪者因應著工作環境的不同而有著各異的看法。在第一街和第四街，由於位置較為開揚，人流較旺盛，是以該處的街頭性工作一般較為人所熟知，連帶光顧該處的顧客中所謂的生客亦佔相對大的比例。這一類顧客平日未必經常光顧該區的街頭性工作，更沒有固定地光顧某一性工作者，然由於他們在第一街和第四街的市場中所佔比例較高，故於第一街或第四街工作的被訪者都承認，有時候同業間也會為了爭奪有利的「企位」以便搶先接觸這一類生客，而導致在街頭的站立位置上出現所謂明爭暗鬥。

被訪者都認同礙於人情和面子，街頭上通常不會出現「明爭」，但「暗爭」則不時存在。至於何謂「暗爭」，加文則舉了一個例子：

（某些同業）裝作與人聊天，有客人走上來時她就踏前一步，那客人的視線就都被阻擋，然後（她）就跟著客人走，那客人想望一望妳都望不到了，她都擋著。然後便一直走，到那客人拒絕她為止，那她便走開，但如果那客人接受的話便與她上樓去了。

假若這種情況不是經常出現的話，加文都會採取「隻眼開隻眼閉」的態度，但如果是經常性出現的話，她就必定不會忍受下去：

說真的，一個兩個（客人），沒所謂。但如果經常性是這樣的話，我必定會「投訴」的，對不對？這樣的話，生意都是妳的了。

在第三街，情況卻有點兩樣。由於第三街位置較為偏僻，除了經常出入該區的街坊和街頭性工作的常客外，該處的街頭性工作一般較不為人所知，懂得前來的大都是識途老馬，所以該處的市場會相對第一街和第四街更為依賴熟客。這類顧客當中，某部份會傾向固定地光顧某幾位性工作者，而其它的即使沒有相熟小姐，亦都有一定的光顧性工作者的經驗，對被訪者來說，這一類的顧客都不是靠「搶」便可以「搶」得到。因為他們都是有目的而來，都會挑選自己喜歡的某一類型的性工作者，故此同業之間亦不會白費心機的「爭奪客人」，只會或站或坐的候在一旁，看顧客會趨前向同業中的哪一個。當然，她們也會在可能的範圍內爭取主動，如留意著顧客的目

光，或用眼神向對方示意等，嘗試為自己製造更多的機會。

至於面對外籍性工作者，第一、二街和第三街的被訪者所持的態度亦有不同。一直以來，第三街的另一端都有外籍（主要是泰籍）的街頭性工作者在工作，然由於雙方不會介入對方的勢力範圍，亦不互相干涉，故於 C 賓館工作的本地性工作者都較能處之泰然，認為只要是「河水不犯井水」，那就是相安無事。

但對第一、二街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來說，情況則是兩樣。一來在第一、二街，本地與外籍的街頭性工作者一直混集於相同的賓館工作，彼此間的競爭相對直接。同時，1997 年後期，區內大量湧現的來自中國大陸的街頭性工作者亦是雲集於第四街，令該處的競爭更為劇烈，於該處工作的被訪者就不無怨言，對「外來人」亦難免持較敵視的態度。加上第一、二街和第三街本身就可說是兩個性質較不相同的市場，被訪者因應著工作環境的不同而出現兩種對「外來勢力」差別的評估亦是可以理解。

#### 4.2.3 抽離自己、建構他者

雖然被訪者大都盡量看淡同業之間的競爭，亦盡量不容讓工作上的競爭演化成明顯的衝突，然而，她們依然會視她們的工作場域為一個充滿爭執、矛盾和衝突的地方，甚至有人會指她們工作的街頭是一個每天都會有口頭爭執甚至是打架等衝突出現的地方，要避免惹麻煩，最佳的方法還是「少說話多做事」，盡量將自己從工作場域中的「是非」抽離。由於對同業不能完全信任和依賴，街頭性工作者亦難以在工作場域中找到工作以外感情上的支援，甚至會在抽離自己以自保的過程中，致力於與其它同業劃清界線，甚至將對方建構為他者。

街頭上最容易惹人衝突的，不外乎金錢和是非。錢債糾紛多關

乎工作場域中的借貸活動或是毒品交易，要避免，雖是困難但亦非完全無可能。然而，所謂是非卻全在於他人的一張咀，要避免，被訪者們認為唯一可以做的就是不要透露自己太多的隱私。

為了避免自己的隱私成為別人口中的是非，害怕自己的故事成為別人茶餘飯後談論的題材甚至笑柄，被訪者們都異口同聲的表示自己在工作場域中所採取的策略就是三緘其口。不多談自己個人的事，不透露太多個人的經歷和感受，或是當下面對的困難，換言之，就是將部份的自我收藏起來，不暴露於人前，令自己沒機會被別人有意無意的傷害：

佩珊：我覺得（在）這些地方，不需要說那麼多給別人聽，我有說我離了婚，這些我覺得沒甚麼所謂，但除此之外的我都不會說。

而同業間日常的閒聊，都只會環繞著工作的各種各樣，例如市道不好，生意淡靜時便彼此吐吐苦水，又或是聊聊哪一個顧客「老土」，不懂行規，做的都不合規矩。若是懷疑某個顧客似是「有病」，又或態度粗魯難以相處，她們又會在工作間閒聊時提醒一下其它人。總之就是略過自己，東拉西扯。

同時，街頭性工作亦如其它行業一樣，同業間即使未必存在惡性競爭，但互相比較或因之而起的閒言還是免不了。被訪者在提及某些業績不錯的同業時，往往會連帶某些評價，如：「她（生意）當然好啦！穿得那麼性感！」，又或是「她懂得討好嘛，又會『兜客』（主動「勾搭」顧客），我就不會這樣做！」

雖然在工作場域中評談別人，在閒談時談論別人的所謂是非，都是不同行業中常見之事，但在街頭性工作中，矛頭卻不單常落在

該場域中業績相對理想的同業身上，更值得注意的是，她們的批評都傾向於責難別人叛離了一般女性的角色。即使她們都了解自己從事的行業如何的被標籤，甚至她們有時也會強調自己已不是所謂「良家婦女」，但在閒談中，她們有的還是會流露出對主流價值觀的認同。她們對同業的批評，其實都顯現了她們對即使是「出了軌」的女性依然有著一套套依從性別而建構的要求：就是從事這一行，都不應該穿戴太性感，太暴露，以媚態討好顧客。對她們來說，這些規範適用於所有女性，即使是性工作者亦然。

這所反映出來的，是她們對「好女人」言行的認同。儘管是位處邊緣，她們依然期望能攀附主流認可的性別角色，欲與「越軌女人」（性工作者）中的「壞女人」（衣著暴露「勾引」男人者）劃清界線，是以在言談間就不時對這一類同業表現出不屑不滿的態度，為自己作為大社會的一個他者的身份再建構另一個他者。

帶點悲劇意味的說，性工作者間順應著這種「好女人 vs. 壞女人」的論述而作出的相互批評，其實都只是在重覆製造與性工作相關的種種負面標籤，令性工作者自己更不能認同自己的工作，而在談論其它同業時有心無心的批評，亦只會令同業間相互成為對方的他者。為了讓自己，亦讓別人相信自己與其它性工作者不一樣，口頭上的批評甚至攻擊固然傷害別人，亦只會做成更多更多的所謂是非、不和、及心病，令工作場域中的人不敢互相信任，結果大家就只能緊緊的收藏自己，而落入更孤獨的狀況。

## 4.3 顧客

### 4.3.1 抽離的工作文化下之工作策略

就如前面所講及，街頭性工作獨特的運作形式，乃賦予了街頭性工作者工作上相當大程度的自主性。



沒有中間人介入，加上有固定賓館的照應，個別顧客的重要性又相對小，這等等都造就了街頭性工作者相對有能力控制整個性交易的過程。從提供的服務種類、交易的價錢、時間和地點，以至與顧客進行性交易時的感覺，她們都盡量的掌握在自己手中。她們常強調自己擁有權決定與誰、以怎樣的形式、進行哪一種性行為，而她們只會視這一種性交易為「明買明賣」的關係（不若在卡拉 OK 或夜總會等場所要付出情感勞動 (emotional labor)，如「坐檯」、與顧客飲酒聊天、唱歌、猜拳），當中無需要，亦不應該投放任何情感。

Hochschild 在 *The Managed Heart* 一書中提出了「情感勞動」這概念，以分析女性從事服務業的狀況以及當中對性別角色的模塑和運用。Hochschild 認為：如果工作者能夠對自己的工作條件感到較強的 kontrol 的話，情感勞動對其帶來的傷害就可能得以減少 (Hochschild 1983: 187)。

這樣的分析亦同樣適用於女性從事的性服務業。在 *Backstreets* 一書中，Hoigård 和 Finstad 兩位作者就從田野研究中，發現了街頭性工作者在避免進行情感勞動時所施行的兩種防禦機制 (defense mechanism)，分別為：不准 (顧客) 觸碰身體某些重要部份；以及 (自己的) 不參與、不投入 (Hoigård & Finstad 1992: 64)。而在這次的研究中，我發現被訪者在工作中亦同樣有運用這兩種防禦機制。我相信這絕非巧合，而是性工作者在獨特的工作環境中所發展出來的相似的工作策略。

街頭性工作的性質其實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性工作者與顧客之間的關係。街頭性工作者一天中很可能會接觸許多個完全陌生而之後也可能不會再碰面的顧客，她們無需依賴個別的顧客，而熟客對她們來說固然有一定好處，但卻不佔絕對的重要性，故此她們無需要刻意的與顧客作連繫，也不願意特意的去討顧客的歡心。而這種工



作條件和環境就令她們更可能與顧客保持社交上、情感上、身體上的距離，不投入與他們任何形式的關係（尤其是性關係）。

在交易關係中，性工作者很少會提及自己的私事，就是自己的真實名字亦不會透露，只會以簡單（或虛構）的中、英文名字，或索性以渾號代名。她們強調與大部份顧客之間只存在交易關係，不會有深厚的感情，少部份較熟絡的顧客或許也說得上是普通朋友，但若是一般顧客，就連朋友關係也談不上。

然而，當性行為一般被定義成伴侶間最親密的一種關係，而不少性工作者亦信奉著一對一伴侶關係的時候，性工作者要將性行為視作平常，與日復一日或是每次都幾乎無差別的重覆工序等同，她們所做的就是將工作上、與顧客進行的性行為，和社會一般了解的、與伴侶進行的性行為作區分。

區分的一種方法就是將自己的身體劃分不同的部份：顧客可觸碰的與不可觸碰的。例如不准許顧客吻她們的咀（絕不容許有濕吻）；不容許顧客用手觸碰她們的陰部、乳房或其它對她們來說是重要的部位；與顧客進行性行為時一定會使用安全套（相反的，與自己的伴侶進行性行為時就沒有這些規限）等等。透過這種二分，性工作者試圖為不同性質的性行為建構某些差異，並讓顧客、讓自己、讓伴侶都能顯然的感受得到。

這種劃分所保留的除了是生理上的、身體的某個部份，亦是心理上的、社會上的某部份的自我，這種保留是為了自己也是為了伴侶，將性工作者部份地從職業角色中抽離，保持了她們與一般女性（常常就是某個男性的伴侶）的某種共同連繫。因此一般所講的性愛講求靈慾一致，當她們面對著自己的伴侶，以一般女性（就是某個男性的性伴侶）的身份進行性愛時都依然適用。但當面對顧客，進行交易性的性行為時，她們的反應就很不一樣。除了保留自己身體的某

部份不准顧客「侵犯」外，她們同時亦會盡量抽離自己，保持腦裡空白一片，或是努力想及其它事情，不讓自己在性或情方面投入，以致於與「真實的」的性行為混淆。也就是，不是完全的沒有感覺，但有部份人則需要控制自己，閉上眼睛，想別的事，不容讓自己有點點感覺，就因為覺得：不值得。

加文：不想付出真感覺給他（顧客），因為你是買，交易。  
你付錢給我是（為了）我借個洞（指陰道）給你發洩，就是這麼簡單，我不需要再付出我的真感覺給你，就是這麼簡單。

與顧客的性交易，只是一份工作，是一項交易，一切都可以金錢去換算。一般的陰道交收費多少，口交是多少，額外的任何服務又值多少錢，都有一個價錢，都可以逐一逐一的劃分成不同的服務，每樣每樣的做交易。然而，「感覺」就是不一樣，它不能／不可出售，交易中沒有一項喚做「感覺」的，所以在與顧客的交易中它就不應該出現，就會被壓抑下去。

不少被訪者都相信，感覺是留給喜歡的人的，顧客付出的只是金錢，她們就只付出身體，不付出感覺，不付出情感。同樣是性關係，顧客與自己喜歡的人（丈夫／老公／男朋友）是絕對的不一樣。

加文：如果與客人做，妳心理上就是已經抗拒了他，但如果妳是與男朋友做，妳心理上是接受的，這就是不同了。

真感覺雖然不願付出，但假若假感覺有助業務，而又不需要委

屈自己的話，她們當中有的亦不介意假裝在性交易中有反應、有感到興奮，在適當的時候喊叫一下，或收縮陰道令顧客感到更刺激，讓他早一點射精，交易早點結束，自己亦可以再等待下一個顧客帶來的賺錢機會。

佩珊：有些客人會說，就是想要充滿刺激的，喊兩聲吧，那便喊兩聲給他聽，當然不是高聲喊，即是像演戲那般，真心說句，和這些（客人）又怎會有高潮呢，對不對？

相較於卡拉OK或夜總會等場所，這種不帶真正感覺，虛假的情感勞動要求還不算高。同時，藉著將與個別顧客進行交易的時間「最小化」，亦即令一天中可能的顧客數量「最大化」，那就能為「論件計酬」的街頭性工作帶來的最大的利潤。

#### 4.3.2 反抗與還擊

由於個別顧客對街頭性工作者的重要性不大，加上在熟悉的賓館工作安全有一定保障，故此當被訪者面對太叫人討厭的顧客時，絕大部份都不會忍氣吞聲，而是採取反抗還擊的做法。

有的顧客在光顧性工作者時會期望她們除了滿足他們的性慾外，也會滿足他們的「男性自尊」，而面對這樣的顧客，部份被訪者都有自己的一套反抗策略。

文麗：有些客很賤格的，他會說：「我那兒（指陰莖）是否很大？」我就說：「嘩，你有沒有搞錯？這也算大？比你大的你還沒見過！」

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她們最主要的服務只是與顧客進行性行為，並無責任與顧客閒扯，逗他們開心，更不需要刻意奉承。她們對顧客態度友善亦只出於顧客亦是以友善的態度對待她們，假若顧客的態度惡劣，她們同樣會以惡劣的態度對待。

文麗：如果那個客是好的話就不會挖苦他，如果那個客是壞壞的，那就會挖苦他……。有些客會說我們那裡（胸部）瘦，我們的胸始終都是小，他就說：「嘩！怎麼胸部這麼小？」我便說：「還不是與你的（指陰莖）一樣，你不也是只得少許，對不對？大家都是那少許，彼此彼此吧！你也不比我大多少！」

除了這些無謂的玩笑，被訪者們說一般顧客都清楚她們與賓館的合作關係，故此都不會亂來，而她們亦不會賣顧客的賬，要是對方態度不好，她們亦一定會對著幹。

除了態度欠佳，顧客在遭拒絕後依然提出無理要求，糾纏不休亦是不受歡迎的原因之一。

文麗：那天冬至，在家裡吃過飯，子女都出去了，我很晚才上班。那時大約 12 時左右，只有我與曉彤上班，我們坐著的時候，那的士司機又在逛圈，問我好不好。我說：「你走開吧，你又不套，又要口交，你真失心瘋，如果我要做的話，一早便做了，用不著等到現在。」好了，罵了一頓，我也懶得理會他，然後他又在逛，說多給我 100 元，

不需用口，不用套，我就說那 100 元留給你他日看醫生好了。

#### 4.3.3 傳授顧客技巧與知識

西方女性主義者討論性工作者的角色時，往往會提及她們作為性的治療師或導師等角色，證明性工作的存在價值，性工作者能為在性方面有困難的顧客提供知識和指引。而在被訪者的經驗當中，她們亦曾扮演過類似的角色，有些顧客會特意前來向她們討教，希望她們能指導一些技巧，好使他們能令女朋友或妻子得到性滿足。

性工作者會被視為一個可以請教的對象，除了基於她們的專業背景外，亦反映出性工作者的顧客往往與自己的伴侶缺乏性方面的溝通，不懂如何令伴侶在性方面更有樂趣，亦根本不知悉她們的要求。這種溝通的缺乏自然與社會上的性禁忌、「良家婦女」不被鼓勵談性有莫大關係，而性工作者偶然也會擔當顧客的角色，鼓勵顧客多了解伴侶的感受。

慧中：曾經有一個年輕人，他是厲害（指在性方面），但又不懂（技巧），只一味使勁。我便罵他，說不做了，用手的也好，怎樣也好……。他不會想別人的感受，我說你也不會想別人的感受，只一味用勁。我問他和女朋友一起的時候是否也是這樣，他說也是（這樣），我說那你的女朋友一定會離開你，他也說：「對呀！」接著我便教他，要慢慢的，只一味使勁，你自己也不會感到舒服，我說你要看著人家，看看人家的感受各樣的，那樣才行。我想收了人家的錢不做（指不繼續性交易）也不是

太好，多試一次看看行不行吧。那教罷他，和他談了一會，接著他便會慢點兒，會留意一下妳的感受，後來都可以了，他連聲的說「多謝妳呀！」我說如果你以後還經常是這樣的話便娶不到老婆了，然後他說「我今天學到了許多」。

除了指導有關性的知識技巧外，性工作者也會與顧客談及性病的種種，給顧客傳授點點健康常識。

文麗：我有個（顧客）是醫生，他有告訴我怎樣預防性病。有一次我們談到「椰菜花」，他說如果妳看到那男人的（龜）頭充了血，像要流血的樣子，這樣的話就是前期（徵狀），再過一兩個星期就會變成「椰菜花」。

（後來）我真的見到一個人（有這樣的徵狀），我說我不做了。他問我為甚麼，我說你快要生「椰菜花」，快去看醫生吧，否則個多星期便會生出來了。但他卻不相信我，我說你不相信便算了，如果是真的話你那時再來找我，告訴我好了。

後來那顧客真的患上這種性病，回來告知文麗，文麗便介紹到診所接受電療。

#### 4.3.4 職業安全

西方對街頭性工作的研究顯示，街頭性工作者雖然極不願意看見顧客使用暴力，但由於她們在街頭與顧客達成交易協議後不一定

會前往固定的地方進行交易，而是隨著顧客而去（更多的時候會乘坐陌生顧客的車輛），安全遂難以得到保障，而承受顧客使用的暴力某程度上甚至成為她們工作中一個可預期的環節。她們往往只能靠同業之間相互為對方記下對方顧客的車牌號碼，或藉著三兩同業結伴於街頭等待顧客，又或是隨身帶備一些自衛武器，減低於街頭或是交易過程中被暴力對待的可能性，亦讓自己在必要時有能力作出反抗。

在職業安全這一點上，被訪者由於工作環境和形式的不同（於固定賓館工作並受保障），對顧客使用暴力便有完全不同的理解，這對她們來說乃完全不能接受的一回事，絕對必要作出還擊。在賓館的保護下，在熟悉的環境中，她們絕對不會啞忍顧客任何不合理的要求，而相反是恃著「主場之利」，讓自己立於主動的位置。而她們在職業安全上相對的受到保障，不僅影響著她們與顧客的關係（相對平等），亦影響著她們對街頭性工作的評價，以及其與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比較。（這將在稍後部份再作討論。）

#### 4.4 高利貸

部份街頭性工作者由於目前或過往吸毒、嗜賭的習慣，又或者其它的經濟原因（如生意失敗、家庭負擔），導致欠下一筆筆的債務，每天都要為面對高利貸，為債務和利息而擔心。是以雖然高利貸本身不直接操控著街頭性工作者，不會直接強迫街頭性工作者「接客」而只會每天前來「收數」，但毫無疑問，負債的街頭性工作者每天或多或少都是為了償項而工作，而定時出現的高利貸「收數佬」（收款人）亦某程度上成了街頭性工作的一個部份。除了「收數」（收款），高利貸當然亦負責「放數」（貸款）。當要商討借貸的時候，有的「數佬」亦會親自前來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地方，與她們談條件，例如金額

多少，利息要如何算，找誰作擔保人等等。而部份負債的被訪者有時由於收入不足，未能應付每天要繳付的利息，便唯有再多借一點錢用以填補利息，如此一借再借，「利（息）疊利（息）」，債務負擔便越來越重。

由於天天碰面，對身負高利貸的街頭性工作者來說，「數佬」某程度上亦可算是一個相熟的人，而基於街頭性工作者一般都會劃分顧客與其它朋友的身份（既少接受與顧客發展朋友關係，倒過來亦不會接受與其它工作上相關人等如賓館主持人、管房、或是同業的伴侶等作性交易），是以她們一般都不會接受與高利貸進行性交易，以作為債務的部份抵償。

她們不接受與高利貸進行性交易，是不想混淆、破壞與顧客間「只限交易，其餘的就各不相干」的關係。假若與相熟的人進行性交易，就是使「顧客」這一角色不再是「沒相干、沒關係的人」，而是與自己工作以外的日常生活扯上了關係，至少這個顧客會知悉她的經濟狀況，她生活中的問題，而這都非美寶所願意見到。相反，倒過來這原來屬「非顧客」的高利貸便會因此而得知美寶在性交易中所顯現的某些身體上或行為上的特徵，而這本來都是一般「非顧客」、「非伴侶」的異性不應該／不可以知曉的。

從這一點可以理解到，與他人進行性行為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雖然是一份工作，而街頭性工作的性質亦令這種工作內容顯得公開而「赤裸」，但同時，性對被訪者來說亦依然是一件很個人、很私人的事，尤其是性行為中的自己，就更不願意（被）提及。就如一般人（尤其是女性）一樣，她們都不希望自己與別人的性行為成為其它人茶餘飯後的話題，不願意聽到自己的樣貌身裁、性行為中的表現被他人討論評談。只是，性工作的性質令她們難免有機會成為顧客與朋友間的討論話題（尤其當分享光顧性工作者的經驗成為一種如此普



遍的男性獨有文化的時候），而這樣的討論她們亦無法控制，唯一可做的就是將「相熟的人」與「顧客」劃分開來，不與工作場域中相熟的人進行交易，不容許自己與別人的性行為有可能成為相熟圈子以內的話題。

#### 4.5 警方

若說顧客使用暴力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是不可接受和可以避免的，被警方拘捕這一回事卻正正相反。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被捕乃從事這一門工作不能避免之事，即使再小心的迴避，她們相信總有一次警方逮捕的對象會是自己，這亦是「幹得這一行也會預計到的」。而她們通常會在兩種情況下被警方拘捕，其一是當與顧客在賓館進行性交易時遇上警方到賓館查牌，其二則是警員僑裝成顧客，與性工作者達成性交易協議後進行拘捕，亦即俗稱的「放蛇」。

所有被訪者均認為在「放蛇」的情況下，除非她們能夠於事前辨認出喬裝警員的真正身份而拒絕進行交易，否則的話，一旦她們答應進行交易，就無可避免的會被成功檢控而入罪。而假若是查牌的話，她們能逃過大難的可能性則大一點，因為只要她們在警方查牌的時候沒有與顧客進行交易，就理論上不構成任何拘捕或檢控的理由，理應不會有任何問題。然而，有時候警員為了向有關方面交待，又或是針對某一性工作者，於是在街頭碰上根本就不是正在工作的性工作者，他們一句「拿出身份證來」，性工作者就只得乖乖的跟著警員到警署去。

面對警方，性工作者的位置顯得被動。除了平日遇有制服警員（不負責掃黃）巡行經過時走開迴避一下，算是給點面子，免招麻煩外，就只有盡量避免於「放蛇」時中招。而要識破「放蛇」警員的身份也不是全無可能。

一些有經驗的街頭性工作者認為警員都有一定的「形格」（即外形舉止、說話語氣），當遇到懷疑是喬裝顧客的警員時，她們便會馬上離開工作地點，確保自己的安全。另外，每有警員「出隊」掃黃後不幸碰個正著也好，倖免於難而在一旁觀察也好，她們都會盡量細心記著每一掃黃隊隊員的樣貌、他們使用的車輛車牌號碼，以作提防，並會通知一些相熟的同業，讓大家都能有所警惕。

除了同一賓館的性工作者會互相提醒之外，賓館與賓館之間，或個別於不同賓館工作的本地街頭性工作者之間，都會有所謂「通水」的合作關係。就以 C 賓館為例，當警方「出隊」查牌或「放蛇」時，賓館主持人會與其它有連繫的賓館互通消息，最先收到風聲（或不幸是警方掃黃行動的第一個對象）的一間賓館會通知其它賓館，而其它賓館的主持人就會通知於該處工作的街頭性工作者離開，暫避一下。

當然，這種支援網絡只是建基於賓館之間、街頭性工作者之間出於友情或同舟共濟的心態的一種慣性做法，而非正式的、制度化的合作承諾，當有其它外在原因影響時，合作便會暫時性或永久的中斷，而街頭性工作者則依然要承受一定的風險。

穎儀：同一條樓梯的那數個（街頭性工作者）會（互通消息），有時會避到樓上（自己租用的單位），有時會走到對面打遊戲機。但現在不會和第一、二街的女孩通消息，以前（警察）說我們通知她們，弄得他們抓不到人，要「追殺」我們（指經常針對 C 賓館的街頭性工作者採取掃黃行動）。

在這種「執法者」與性工作者地位全然不平等，「兵永遠大於賊」

的情況下，街頭性工作者縱使面對不合理的情況，例如佩珊提及的警員不以任何理由就要將她們帶上警車送到警局，又或是更經常出現的警員「放蛇」時主動兜搭街頭性工作者，上樓後卻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入罪將之拘控（但在這種情況下，「唆使他人」的其實是警員），街頭性工作者即使亦認為警方的行動和拘控並無根據，但怯於警方的權威，都只有將這些不滿不平啞忍。

同時，警員執法一般都只針對女性性工作者，而少有處理「共犯」的顧客，不論先行「唆使他人」的是顧客還是性工作者，一般而言，被檢控的都是性工作者，而顧客則通常會得到警方提出以出庭作證指證性工作者作為不被檢控的條件。在這種情況下，法律的執行根本就是雙重標準，只有女性要背負性交易所帶來的後果和罪名（Smart 1984: 407）。

#### 4.6 公眾

除了賓館主持人、同業、顧客和警察以外，街頭性工作者一天中最經常要面對的就是街頭的途人，而這亦是性工作為她們帶來壓力的一個主要來源。對被訪者來說，公眾對性工作的標籤、相關的歧視，其實都並非來自四周相熟的街坊，而是對她們的境況全無了解、一無所知的陌生人。

由於經常於街頭工作的關係，不少被訪者都會因為日常接觸而與附近的街坊熟絡起來。尤其於 C 賓館工作的被訪者，由於第三街街道兩旁都是沿街擺賣的攤檔，她們在等候顧客時都會不時與鄰近攤檔的小販攀談，打發時間，而她們經常光顧的某幾間食店，員工與她們都很熟絡，有時她們買小吃時為免浪費即棄食具，都會向食店借用碗碟，關係就如一般相熟的鄰里。

面對相熟的街坊，彼此的交往及對方帶善意的態度沒有為街頭

性工作者造成太大的壓力。然而，當面對街道上真正陌生的公眾時，她們卻又很是抗拒。她們可以以性工作者的身份面對周遭相識的鄰里，卻害怕面對陌生途人的目光，這種目光代表著社會上公眾對性工作者的態度，許多時都是冷漠甚至帶歧視成分，與來自鄰里朋友的截然不同。

途人的目光最經常令被訪者感覺：「很不舒服」、「很不開心」、「感覺很醜」、「不知如何自處」。有這樣的感覺，是因為自己從事的不是般人所認同的「正行」，是「不正經」的行業，自己亦因此成了「不正經」的女人。她們雖認為自己的工作「不偷不搶不傷天害理」，但面對途人的目光，就如面對整個大社會，縱然在自己熟悉的社群中（同業、顧客、警察、相熟鄰里）早已視之為平常，但途人的目光都似在告訴街頭性工作者：她們依然是社會上的異類，才會招人注視。

只是為了工作，為了生活，她們仍然會強迫自己去適應別人的目光。到了後來，她們口口聲聲說是「都已經習慣了」、「麻木了」、「已經不當作一回事」。人家雙眼直直的瞪著她們，她們大都不作回應，就將目光投向別處逃避過了就算。但要逃避，其實就表明了她們並不能真正的接受途人的目光，對此她們不能毫不在意的不感介懷，而只是被動地接受這是工作中的一個部份，要工作，要賺錢就得面對這些。

加文：幹這行不好的地方就是要遭人指指點點，可以這樣說，唯一不好的就是這樣。但這根本由不得自己去介意，妳站得出來就預計到會這樣。妳可以不站出來，妳不站出來，那些人便不可以這樣做，對不對？即是說這根本由不得妳去介意，妳

沒權去介意。

## 5. 街頭性工作者的職業生涯

### 5.1 進入街頭性工作

街頭性工作者之所以進入街頭性工作這個一般被認為是處於業內分層中最低層的性工作類型，冒著於街頭工作而輕易成為警方目標的風險，承受著被公眾注目，直接面對隨著性工作者身份而來的標籤和污名，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是經濟需要（有部份被訪者同時亦由於對街頭性工作的評價和排序有別於一般理解的業內分層，故主動選擇從其它形式的性工作轉至街頭性工作）。而就本研究的 13 位被訪者而言，她們從事街頭性工作的原因則包括吸毒、負債、嗜賭、背負家計，以及除性工作之外缺乏其它更佳的工作技能及選擇等。

根據她們過往的工作史和生活史，13 位被訪者大約可分為兩個類型：（1）在中年時（大約為 40 歲前後）入行，在進入街頭性工作前未曾從事過性工作；以及（2）在少年時（大約為 20 歲前後）入行，在進入街頭性工作前已經有從事過其它形式性工作（註 9）。當中文麗、佩珊和秀萍三位單身母親都屬於第一類型，在婚前她們都從事「正行」工作，如製衣業女工或售貨員等，而婚後她們都是在家庭中全職的家庭主婦，或協助丈夫經營小生意，換句話說，她們在離婚前的生活都與性工作沾不上邊，而婚姻失敗則成為了三人人生中的轉捩點。離婚後的文麗和佩珊都因為感情生活的不如意而變得嗜賭，最後更欠下大筆債務，因而開始從事街頭性工作，期望藉此能早日還清債務。至於秀萍，她在 1990 年代初與丈夫從中國大陸移居到香港，未幾丈夫在中國大陸發生婚外情，將她與子女拋棄在香港，而秀萍為了應付家庭的開支、子女的教育費用，在新移民中年婦女缺乏其它工作機會下，只有藉從事街頭性工作維持生計。

這三位在中年才進入街頭性工作的被訪者，由於一直以來的社會網絡都是所謂的「正行」圈子，加上要面對家中子女以及其它親人，故一直以來對自己從事街頭性工作都始終難以接受，所受的心理壓力亦較大。這都令她們在進入街頭性工作後，除了要對街頭性工作獨特的工作形式和環境有所適應外，更需要在心理上、時間上作較大的調整（盡量克服心理障礙、「編製」及熟習一套對子女親友講述的關於工作的「故事」、將工作時間與子女的作息時間配合等），以作適應。而她們對未來生活的期望，亦是以早日離開街頭性工作，轉職「正行」為最大的目標（詳見第六部份的討論）。

其餘的 9 位被訪者都屬於第二類型，即從少年時已從事性工作，並曾從事過性工作的不同類型。當中曉彤、美寶、芳樺和倩玉都曾經在夜總會工作，而芳樺亦曾從事「跑鐘」，她們 4 人都是在入行後染上吸食「白粉」的惡習（初期都是出於「好玩」的心態，而後來則是由於毒品、債務、以及長期從事性工作等各方面的壓力，令吸食「白粉」成為她們一種宣洩的途徑，卻又因而落入難以完結的惡性循環），因而需要一直從事性工作賺取較多的金錢。至於穎儀，她亦是從少年時就開始於夜總會工作，在夜總會工作了 4 年後離開，與丈夫結婚並誕下女兒，7 年後因丈夫「不忠」而離婚。就如文麗和佩珊般，婚姻失敗的痛楚同樣令穎儀變得嗜賭，而其後亦同樣是債務的關係，穎儀再度投入性工作，在「跑鐘」及「出埠」（到台灣及日本從事性工作）兩年後，於 1997 年進入街頭性工作。

剩下來的加文、沙沙、結蘭和慧中，4 人亦是從少年時入行。當中沙沙曾在卡啦 OK 工作 5 年，而加文亦曾短期的於卡啦 OK 工作。另外，加文、結蘭和慧中都曾任職夜總會，而慧中在進入街頭性工作之前，亦曾短暫於同區的妓院式賓館工作。4 人的工作史雖然有異，但在研究進行期間，她們都不約而同地在無太大的經濟負擔下，選

擇以街頭性工作為業，主要原因是受限於學歷及其它的工作經驗，而在缺乏其它更佳的選擇下，情願從事街頭性工作以賺取較佳的收入。

對這 9 位被訪者來說，由於她們在從事街頭性工作前已經從事過性工作的不同類型，她們在進入街頭性工作後所要面對的並不是性工作者這一個身份，而是街頭性工作此有別於她們過往的工作模式的獨特工作形式和環境。至於她們對未來生活的計劃，由於她們打從年少已入行，相熟的社會網絡都是所謂的「偏門」，故此她們所承受來自家庭和朋輩的壓力都較少，而較受個人問題如毒癮、債務或是感情生活所影響（這將在第六部份再作討論）。

## 5.2 工作中的學習及適應過程

不論背負著怎樣的工作和生活歷史，進入街頭性工作，就如進入其它行業一樣，都需要先掌握有關的資訊或是相關的人際網絡。在被訪者當中，除了加文是自行聯絡賓館主持人，自薦到對方賓館工作，其它所有被訪者都是透過朋友或高利貸的介紹而得以進入街頭性工作。然而，介紹人大都只負責介紹，卻不一定負責她們的「在職培訓」，為她們提供於街頭從事性工作所需的相關資訊及資料，而學習及適應街頭性工作的責任便落在街頭性工作者自己身上。新入行的街頭性工作者需要在實際工作中進行反覆試驗（trial and error）與冒險（adventure-seeking）（Stephens 1979: 109），在可能隨時碰壁的過程中進行「自我培訓」，而對新入行的街頭性工作者而言，如遇到肯扮演輔助者角色、肯擔當社教化責任的賓館主持人或其它有經驗的同事，這一個學習及適應的過程就必會順利得多。

進入街頭性工作，性工作者除了如從事其它形式的性工作一樣，需要學習與顧客議價、辨別染病及具危險性的顧客、注意性行



為中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以及培養與同業及賓館主持人合適的「相處之道」外，更必須學習應付街頭此一獨特工作處境上所出現的人和事。而由於街頭性工作者被警員拘捕的風險一般比其它形式性工作為大，故此學習於街頭辨別「放蛇」的警員、學習玩「給面子」的遊戲、建立與警員的「相處之道」，也就是性工作者進入街頭性工作後首要認識的事情。

此外，在街頭性工作中，同樣重要的還包括學習接受公眾（途人）的目光，再從中分辨哪些是不友善的、騷擾性的，哪些則是來自可能的顧客的。來自前者的，就是避過、置諸不理；來自後者的，則要給予適度的回應，以眼神示意，看對方會否進一步前來搭訕，又或是索性與之打個招呼，看能否招徠顧客。

慧中：初初的時候不敢的，有人走過便裝作在看錶，或者看著那些樓宇，「呀！他住在那裡，我在等他呀，怎麼還未下來？」又或者四處走走，就是不會站定，站定的話就裝作是在等人，人家走過來的也不敢看著他。

這當然不是一個容易的過程，街頭性工作者要克服一重重的心理障礙：要接受到自己就是在這一種環境下工作，在街頭上別人的注目中找生活，並且要學會接受甚至認同「有心人」的目光，並以自己的眼神向對方作出鼓勵。

慧中：來到這裡，周圍都是那些人（顧客），初初真的不行，怕那種感覺……。自己接受不到那種感覺，人家這樣的看著自己的那一種感覺，妳還要倒過



來的看著他，還要認同他。哎，真的不行！但現在就不打緊了，習慣了。現在人家走過來就會看著那個人，看他有沒有感覺，會不會也在看著妳，他看著妳，妳又看著他，給他一點訊息，就這樣。但以前我不敢的，以前人家走過來看著我，我不敢看人家的，裝作自己不是（從事這行業），但是（其實）又想他問我。

每個新入行的街頭性工作者都需要面對這樣的一個適應過程，不僅要學習在街頭中工作、找顧客、找生活，同時亦要學會習慣途人不帶善意的目光，盡量不讓自己的情緒因而受影響。此外，更重要是學會「一眼關七」，一方面留意著四周是否會有可能的顧客經過，另方面亦要時刻留神有否警員或是相熟的人經過，必要時馬上迴避。

### 5.3 對街頭性工作的評價

#### 5.3.1 能見度（visibility）與角色含混

一般而言，被訪者都認為在夜總會工作感覺上會是高級一點，不若街頭性工作予人 cheap（低下）和「醜」的印象。然而，當問及得此印象和感覺的原因時，她們都少有提及夜總會具有大公司的裝修、格局和規模，而只是很直接的指出原因在於夜總會的工作只在室內，就是與顧客「出街」，出入大多使用私家車輛或的士，不大需要「拋頭露面」，不若於街頭工作常會被人評頭品足。

除了能見度，角色含混也是在夜總會或卡拉 OK 一類場所工作的一項好處。在這類場所工作的女性，除了性服務外亦可能同時／單純提供其它的周邊服務，如替客人點煙、遞酒、猜拳、陪唱陪說陪

笑等，雖然當中亦不乏一些具有性意涵的舉動如摟抱、輕吻、彼此「打情罵俏」、講及關乎性的種種話題或笑話，但這種角色的含混亦令參與其中的女性可與她們心目中「真正的出賣身體」保持距離，為自己留有多一點空間。例如慧中就曾經利用過這一種含混性，令她的母親可以接受夜總會工作為一份職業：

城（夜總會）那些，她（母親）也可以接受是一種職業，我沒告訴她「出街」的嘛，但妳在那些地方（後來慧中工作的妓院式賓館），就一定要出賣妳自己。

我有一個姨母在那兒（夜總會）當媽媽桑的，但她是晚舞的媽媽桑，她對她（慧中的母親）說茶舞（的小姐）真的分為兩種：木魚和金魚。木魚是「扑」（可與之進行性交易）的，金魚是看（只會「坐檯」）的，真的有兩種人，那她便相信了。

### 5.3.2 面對警方騷擾

除了感覺上較高級外，於夜總會等場所工作要承受來自警方方面的壓力亦較少。一般而言，她們與夜總會或卡拉 OK 的顧客都會到酒店或九龍塘區的別墅租用房間進行交易，而在那類型場所遭警方干涉的機會都較少。站在被捕的風險而言，這相對於「跑鐘」或從事街頭性工作都是安全得多（然站在免受顧客暴力對待而言則相反）。

然而，對大部份有從事過其它類型性工作的被訪者來說，她們都認為雖然街頭性工作會予人低下的感覺，要承受公眾的目光和警方的壓力，而每次性交易可賺取的費用亦較低，但站在賺取金錢、省卻無謂服務，以及控制與顧客關係這幾方面來說，街頭性工作卻是有機會比其它類型的性工作都要優越。

### 5.3.3 收入

首先，她們都喜歡街頭性工作的直接、快速和簡單。雖然街頭性工作不如在夜總會或卡拉 OK 工作可以讓性工作者的身份變得含混，但對於已經接受與顧客進行性交易的她們來說，不論於哪一種地方工作，工作最終都是指向與顧客的性交易。而沒有周邊服務包裝，赤裸裸以性交易為目標的街頭性工作反而給予了她們拚搏的機會，能夠於短短的時間內完成與顧客的交易，並於更短的時間內又再作好準備，迎接下一宗的交易。這一種「密食當三番」的工作態度，令她們有機會賺取與在夜總會、卡拉 OK 工作時不相上下的實際收入。

加文：各有各好，做那些（夜總會）一次就「殺」，同時可以放長線釣大魚。一次至少有千多二千元，看上去也 high（高級）一點，但這些（街頭性工作）就是自由身，就是密食當三番，也不是不好賺，也好賺的，只不過就給人較 cheap（低下）的感覺。

美寶：（在夜總會）一天只能做一個客人，譬如妳一天裡十時多上班，有時坐檯坐兩、三個小時才「出街」，有時就坐一會兒就「出街」，但「出街」不是一個小時半個小時就可以回來，有些客人會吃過宵夜才去九龍塘，那就一整晚的了。

換句話說，如果在中小型的夜總會或卡拉 OK 工作的話，一天裡大約可以有 2000 元左右的收入，而在街頭工作則大約會賺到千多元（如果生意理想，又或者較多顧客要求額外服務的話，一天裡的收入亦隨時達 2000 元以上），雖然當中會有數百元的差額，但扣除於夜總

會或卡拉 OK 工作添置行頭（如衣服、首飾及化妝品等）的花費，實際收入亦不會相差太遠。

不過，被訪者都承認這種計算只適用於市道環境普通、不特別差或壞的時候。而在市道理想、顧客都樂意花費的時候，在大型的夜總會工作收入亦自然會理想一點，因為顧客大都視於這類大型娛樂場所的高消費為一種身份的象徵，出手亦會比較闊綽，就是小費就已經有數百元，雖然在街頭亦偶然會遇上這樣「豪氣」的顧客，但比例上始終有差別。

但倒過來說，當市道不景，整體經濟環境蕭條的時候，高消費的大型夜總會往往面對更大的衝擊，「小姐」的收入隨時會有大幅度的波動，更加的不受保障（由於她們一般來說一晚只能與一個客人「出街」，個別顧客對她們的重要性相對強；若小姐不幸一整晚都「不發市」，坐冷板凳的話，收入就會即時急降）。而街頭性工作者雖然亦會受到市道不景的影響，但由於個別顧客對她們的重要性較低，即使顧客人數下降，只要不是大幅度下跌的話，她們的收入都不會有太急劇的波幅，而較有條件在街頭「死守」，待經濟漸次好轉時「重見生機」。

#### 5.3.4 省卻情感勞動

此外，街頭性工作的性質亦令性工作者可以省卻情感勞動（或以她們的說法就是無謂的服務），令工作更加直接了當。沒有了「無謂的服務」，如陪坐陪唱陪笑，加上一天裡不只一個顧客，她們與顧客的關係就更為平等，談得攏就交易，談不攏就拉倒，而無需如在夜總會、卡拉 OK 般，多少要看客人的臉色行事，討他們歡心，才有機會「出街」賺錢。

加文：做慣乞兒懶做官，妳「殺慣馬」的，不會那麼有耐心「守」客的，慢慢的在聊，都是聊些無謂的東西。真的，所以現在你（顧客）做就做，不做便走。

芳樺：這種（街頭性工作）就是快、靚、正，那些（指夜總會）要「守」（客人），我又不喜歡「隊酒」（豪飲）、猜枚（拳），這裡（的交易）就是明買明賣。

街頭性工作常被視為性工作中較為低級的一種，街頭性工作者常被假設為中年至老年的性工作者是在其它形式的性工作中缺乏了競爭能力後而做向下的階級流動。而在以上的討論中，我們卻可以看到這種假設並非完全的真實，大部份被訪者雖然都同意街頭性工作一般予人較低級的印象，但當以另一角度來衡量（如收入、工作上的自主性）時，轉業至街頭性工作卻未必全然是一種向下的流動。例如在這次的研究中，同樣有年輕的被訪者（如曉彤、沙沙及慧中等）並非由於收入問題而被迫「下跌」至街頭性工作，而是由於工作環境、人事關係等問題而有選擇地從夜總會或卡拉 OK 轉至街頭工作。

沙沙：現在（於街頭工作）比起以前是有好有不好，好的就是方便快捷。在卡拉 OK 不好的（地方）就是要飲酒，時間又侷限，又要陪人聊天、飲酒猜枚。在這裡（街頭）他（顧客）麻煩妳，妳可以不理會他，做卡拉 OK 就不可以，始終是一間公司……。在這裡是完全無限制，人事上的（麻煩）也一定有，去到那裡都有，這裡也不是沒有，但沒那麼嚴重。

就因為種種的考慮，沙沙在卡啦 OK 當了五、六年公關小姐後，還是透過朋友的介紹轉至深水埗區從事街頭性工作，而據她表示，她在街頭工作的收入與她在卡啦 OK 時也是差不多。

至於曉彤，她只在夜總會工作了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就因為受不了要喝太多的酒而離開：

可能我不是太懂得喝（酒），那些是日飲夜飲的，很辛苦。

### 5.3.5 工作上的自主性

不用以對飲、對談、陪笑來應付顧客，不用小心翼翼的守「客」，這都令被訪者感覺到更大的自主性，面對顧客時議價能力都變得較高一點，加上要面對的人際關係相對簡單（雖然她們都不否認街頭的是非亦很多，人事上的麻煩亦非完全沒有，但始終涉及在行內的人與事，規則規條都要比夜總會、卡啦 OK 等作為一間公司少一點），自由度是不容否認的較大。

同時，在前面的部份中亦有提及過，街頭性工作的另一個優點就是性工作者會得到賓館的支援，安全較受保障，而這亦令性工作者在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中有較大的議價和反抗能力。

而與同樣不屬「高級」，同樣是以「密食當三番」為原則的「跑鐘」比較，曾經從事過這一類性工作的被訪者都指自僱性質的街頭性工作比「跑鐘」為更理想。

加文：那些（「跑鐘」）我嫌麻煩，走來走去，走得身水身汗，又要與人分錢。那些又是要「守」熟客，要招呼好，人家下次才會再找妳。

除了分賬外，「跑鐘」亦要比街頭性工作奔波勞碌一點，因為性工作者除了要到「馬房」等待「開工」外，當接到公寓那邊的電話時就要到該處與顧客進行交易，如碰巧公寓裡連續有數個顧客的話，就可以省下一些來回的時間和精力，否則的話就要來來回回於「馬房」和不同的公寓之間，相當的累人。

此外，在「跑鐘」與街頭性工作的比較中，「惹人注目」這一原來令街頭性工作予人「低級」感覺的因素亦成為了一個優點。雖然街頭性工作的惹人注目每每令街頭性工作者承受較多來自公眾的目光，然而，這亦令她們與顧客之間的交易變得更為清楚，雙方都可以衡量清楚是否希望與對方進行交易，免卻不必要的麻煩。相反的，性工作者「跑鐘」時，若在到達公寓後顧客才表示不滿意，要拒絕的話，交易便即時失敗，性工作者就白走一趟。

同時，自僱的工作性質亦令街頭性工作者有權拒絕她認為不理想的顧客（如醉酒的、舉止粗魯的、衣衫襤褸的、「古古怪惑」的，又或是懷疑染病的諸如此類），這都可以令街頭性工作者省卻許多無謂的麻煩。反之在公寓「跑鐘」，則除了發現顧客可能染有疾病，又或是交易過程中顧客使用暴力，否則的話，性工作者都不能隨便的拒絕顧客，破壞「馬伕」與公寓的合作關係，而在工作中的自主性就自然較少。

## 6. 性別身份與職業角色

### 6.1 女性主義（者）之性工作論述

從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義運動開始，性工作就成為了女性解放運動中最具爭議性，而又最能激發並直指女性主義（者）間核心差異的議題。由中產階級領導的西方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在爭取「好女人」的權利及與男性看齊的公平機會之同時，最終選擇將性工作者建

構成與「好女人」二元對立的他者——「壞女人」，並與保守勢力結盟，以消除娼妓業——性工作，確保女性的道德及「純潔性」作為運動的目標，從而更合理化中產階級女性在社會中公權力的爭取。而近數十年來，女性主義（者）針對性工作的爭論亦隨著第二波的女性主義運動及 1970 年代的妓權運動再次展開。

西方 1970 年代的妓權運動，主要目標在於將存在於成年人之間、雙方同意下的性交易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讓性工作者的工作權利和人身安全得到法律的保障，希望當前由於性工作的非法性質而衍生的社會問題如人口販賣、兒童從事性工作、性工作者面對的暴力問題、以及黑社會、毒品等介入性工作的問題得到解決，而最終性工作的污名能得以消除，成為正常健康，不受歧視的一項專業。

而性工作者作為一群在業女性對自身工作權益的爭取，就再度激發了不同流派女性主義（者）對性及性工作的爭論。雖然女性主義者大都同意以性工作除罪化作為妓權運動短期目標，認同需要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環境，免受法律、中介人及顧客的暴力。然而，不同流派的女性主義（者）對就女性主義長遠的發展來說，應該以怎樣的立場和態度面對性工作，就往往持南轅北轍的意見。

簡單來說，有關爭論可分為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和基進女性主義者兩大陣營。

### 6.1.1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對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來說，只要在雙方均為自願同意，而非被迫的情況下，每一個成年人都有權與另一個成年人自由簽訂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而這張契約理應只屬私人領域中的私事，不應該受到公共領域的權力如國家勢力的干預。同理，性工作者與顧



客協議進行性交易，亦應被理解為私人領域中的私人契約，性工作者絕對有權如社會中的其它個人一樣，在自願同意而非被迫的情況下，如社會中的任何一個個人簽訂私人的社會契約，而不受國家透過法律系統的干預。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所強調的是性交易中公平、平等、不受外力介入的自由交換關係，而美國著名的妓權組織 COYOTE（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在運動理念和策略上就帶著濃厚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色彩。COYOTE 將女性對工作的選擇權（rights of choices）擺在運動論述的核心，強調女性絕對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進入並以何種形式進行性工作：「不論人們如何看待娼妓業，女性都有權去決定自己是否並以何種條件從娼。她們有權作為自由業從業員般工作，就如看護、打字員、作家、醫生等等，她們亦有權為僱主、為一個能處理行政及管理問題的第三者工作。」（引自 Jenness 1990: 406）。妓權運動者所強調的，是性工作者與顧客的自由交易關係，以及其與工作場域中合作夥伴的自願合作關係，認為這兩種關係都體現了性工作者的選擇權，以及其作為社會契約簽訂者的主體性。

持這種觀點的妓權運動者認為相比起許多一般女性，性工作者更能稱得上是衝破兩性權力不平等的實踐者，在性工作者自由自願與顧客簽訂有關交易的社會契約的前提下，性工作者有權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性交易，在性關係中具有高度自主性。而在性交易的過程中，在與顧客的性關係中，性工作者都掌有高度的控制權，她們在職業中長期累積的有關性的知識和技巧，讓她們有別於一般女性，有能力扮演性娛樂的提供者（sex entertainer）以及性治療師（sex therapist）等角色，控制並牽動男性的性慾，而非如基進女性主義者所言那樣，被動地滿足男性的一切要求，屈從地作為滿足男性性慾的性奴（Barry 1995: 65-66; 250-276）。論者更認為作為性工作者的女性

其實是比作為男性的妻子／女朋友的女性更能享有性方面的自主權。作為男性的妻子／女朋友，女性往往受制於社會對女性性別角色的要求而難以拒絕男性的性要求，然而，性工作者在自願的交易關係中，就更有條件和能力去拒絕不願接受的性關係。此外，性工作亦賦予了性工作者更大的經濟自主權及經濟獨立的可能性，相比起許多由於在經濟上需要依賴個別男性（丈夫／男朋友），而要忍受性／別關係中種種不合理、不平等對待（如虐待、婚內強姦）的女性，性工作者的生活條件往往更為理想。

### 6.1.2 基進女性主義

基進女性主義（者）反對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或妓權運動者將女性的性視作可以交換的商品／服務，批評這樣的說法只是將性置放於性工作者與顧客二人之間的交易關係去考慮，將性的意義個人化，製造了兩性在性及其它範疇上看似平等的假象，而無視性工作的持續存在其實是一而再的強化了父權系統中男性有權以金錢購買女性的性這一種夾雜了經濟、社會、文化優勢的性／別權力。同時，批評者亦認為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過份高估了女性在性／別關係中的自主性及顛覆力量，並指這種預設某程度上是以白人女性中心的女性主義運動多年累積下來的成績為基礎，而漠視了許多女性主義運動並不蓬勃，又或以其它形式進行女性主義運動的第三世界中，因為貧窮而所謂「自願」（但不一定具有工作上的自主性）從事性工作的女性的處境。批評者認為在這樣的處境下，將女性被環境所迫而作出從事性工作的「選擇」都視為自主性的體現，乃是漠視女性困境而不切實際的。

在基進女性主義（者）的分析中，性工作不僅讓父權的男性性慾得到滿足，更容許了男性從中滿足其權力慾，延續並強化了父權的

性。性工作直接反映了依據性別而作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資源分配，在這以金錢／利益交換作為提供性服務的基礎的行業內，於現存社會結構中比較有能力坐擁及享用資源的男性能夠向女性提出性滿足的要求，而較不可能擁有資源的女性則被假定為有義務滿足男性的性需要。在性工作這一個機制中，男性可以藉著金錢，聲稱有權去得到女性的身體，去命令女性身體的使用（Pateman 1988: 194），而這種由男性提出性需要，而女性只負責供給的性關係，亦再度強化了父權的性的定義。在這種對性的定義下，男性被「正常地」定義為「性的」（sexual），而女性則是「非性的」（non sexual），亦因此，男性對性工作的需求每每由於他們在性方面的「正常需要」而得到正當化，被廣泛地認同，但提供性服務的女性則由於她們在性方面「不正常」的活躍而被視為越軌。

從基進女性主義（者）的角度看，性工作者在性交易關係中只能扮演滿足男性性慾的性僕（sexual servant）的角色，令男性的性慾和權力慾同時得到滿足。在這一種理解下，性工作也就是無可避免的再生產及再強化了兩性間的性／別權力的不平等，提供了一個框架，讓父權的性得以重覆不斷的運作，依從父權系統的要求為男性的性和女性的性下定義，並在這一過程中創造並鞏固「好女人 vs. 壞女人」的論述（Chancer 1993: 161），深化父權系統對女性的性的操控。是以即使基進女性主義（者）同樣同情作為社會上弱勢社群的性工作者，認同以性工作除罪化為運動的短期目標，令性工作者當下的工作條件及生活得到改善，但同時基進女性主義（者）卻依然認為其它涉及性工作的人士如男性顧客、中介人及老闆等由於在光顧及經營性工作的過程中控制並剝削性工作者，故此不應該被除罪化，當中的矛盾態度（假若在概念上認同性工作作為一份工作、一種職業，就應該會支持整個行業的存在，認同經營及管理者的角色而只反對當中的

剝削及壓迫關係)亦反映出基進女性主義(者)期望性工作最終能被根絕的長遠立場(Zatz 1997: 290)。

基進女性主義(者)最常被批評的,是他將性本質化,全盤否定了兩性關係潛藏的可變易性,低估了女性發展性自主的可能,否定了於社會上普遍處於弱勢的女性在父權系統內部所發揮的顛覆力量,亦無視女性曾經在兩性性/別關係中試圖做出的反抗(resistance)。同樣,在基進女性主義(者)的理解中,性工作者都被模糊化為一批只能順應男性性要求,而缺乏能力進行任何顛覆的弱勢女性,亦矮化了部份性工作者從工作中發展出主體性,並得以自強的真實經驗,令基進女性主義(者)無法與性工作者連結,拓展運動/理論的探索空間。

從上述的簡介,可見女性主義(者)的論述/爭論往往都將性工作者面對的性/別關係重心置放在其與顧客的交易性關係上,關注的是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在面對顧客時,究竟是有可能掌握到自主性,有能力操控與顧客的性關係,帶動顧客的性慾,還是只能被動地滿足男性顧客的性慾,接受父權系統為女性定義的性;以及由此引申出來的,爭論女性主義(者)長遠來說應對性工作採取怎樣的立場,要支持怎樣的有關政策。

兩派女性主義(者)關於性工作的論述呈互相矛盾,而分別亦存在著不少理論上的缺憾和盲點。例如基進女性主義論述將兩性的性關係本質化為不可逆轉的剝削/被剝削,壓迫/被壓迫,全面的否定了性工作者在工作中的主體性和自主性,亦忽視了她們以性工作作為反抗陣營,顛覆社會既有性論述的可能。另一方面,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則過份地將性工作置放在兩性平等參與、自願簽訂的性交易社會契約的框架內,假設女性與男性是在同樣的、平等的社會、經濟、文化、性的基礎上進行交易,而未有處理結構性的性/

別權力如何阻礙著女性在社會其它範疇的發展，而需要「自願」、「自由」的選擇性工作作為維持生活的一種方法。

同時，這兩個流派的女性主義性工作論述，往往只停留在性工作中的性工作者與顧客二人間的性／別關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論述），又或是將之無限引申為社會中兩性間不可逆轉、無能轉化的性／別剝削（基進女性主義論述）；而忽略了性工作者在作為性工作者以外其它女性身份（如別人的妻子／女朋友／女兒／母親時）要面對的性／別關係。換句話說，兩派女性主義（者）的討論其實都是將女性性工作者抽離於她們的實際生活，單純從工作層面去了解她們所置身、所面對的性／別關係，而忽略了女性從事性工作，成為了性／別「越軌者」的同時所要面對的存在於生活不同範疇的性／別關係，也沒有處理其（性工作中的）職業角色與（性工作內外的）性別身份之間的互動關係。

## 6.2 性工作者複雜的性／別

在這次的研究中，被訪者對工作的評價部份地印證了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展現／獲取自主性的觀點。街頭性工作獨特的運作形式，賦予了街頭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在面對顧客時，相對從事其它形式性工作的性工作者更高的自主性，有能力控制與顧客進行交易時的地點和時間、服務種類和價錢，並令自己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能夠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而街頭性工作的形式更令她們能夠省卻情感的勞動，在與顧客的性交易中採用防禦機制，控制到她們所欲與顧客保持的性及社交上的距離。被訪者的經驗同時亦可以證明基進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者）的討論，未必可以反映到性工作在兩性關係中的位置，街頭性工作在獨特的工作模式中發展出來的自主性，正正說明了性工作者在與顧客的性關係

中被操控、被壓抑的非必然性，而「性僕」、「性奴」等突顯女性在性關係中之從屬地位的描繪，套用在街頭性工作者身上亦絕不適合。

然而，這一種從工作中發展出來的自主性及主體性，同時卻都未能延申至性工作者工作以外的私人生活。被訪者的經驗反映出她們在工作場域中培養出來的性／別關係上的自主性，往往只能在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中得到展現，一旦回到工作以外的主流社會，面對著伴侶／子女，她們都少有猶豫的選擇扮演依從社會以性別為基礎所要求的「好伴侶」、「好母親」、「好女人」的角色，與性工作者作為「壞女人」的身份劃清界線，並以伴侶／子女作為當下及未來生活的核心，以離開性工作作為未來改善生活的目標，而不會將她們事實上都承認的街頭性工作的種種優點放進未來的職業考慮中。

### 6.2.1 劃分兩個世界

雖然大部份被訪者都認同自己的工作絕非不需付出、不需勞動的不勞而獲，而是真真正正的藉著自己的努力而賺取金錢，但另一方面，她們亦都很大程度上受著主流道德價值觀的規範，認為這份工作會令自己失去自尊，被人看低，被視作賤女人，故此都不敢向別人公開自己的工作。

文麗：做這一份工作，差不多是沒了自尊。即是面對其他人，不是客人，會覺得沒了自尊，但像我們為了還利息那沒辦法。（雖然）賺到錢，但也不願上班。

佩珊：真心說句，這裡遇到的，碰不上一個好人。因為妳的出身，人家會看低，妳唯有離開這個圈子，

或者妳別讓人家知道妳這份工作，妳或者會有好日子過。

是以她們當中絕大部份都會瞞著家人（尤其是子女），不讓他人知道自己從事這一行業。而入行後，亦會漸漸地與以前從事「正行」或讀書時的朋友甚至親友疏遠，怕讓別人知悉自己的工作，一旦在以往的社交圈子中傳開去，就難以面對別人。

像佩珊、文麗、秀萍和幗紅這類原來是家庭主婦，只是為了經濟壓力而被迫入行的性工作者，她們對性工作的抗拒往往比從少女時代就從事這行業的同業大，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性工作者此一工作身份與她們一向所認知的自我形象有著太大差別。她們一直以來就相信並奉行著主流的道德價值，相信戀愛、結婚、生兒育女、當家庭主婦／賢妻良母本來就是她們要走的路，只是與伴侶離異後的經歷令她們原來的路再走不下去（文麗、佩珊在與丈夫離異後變得嗜賭、幗紅在離婚後遇上了一個吸毒的老公、秀萍在丈夫拋妻棄子後獨自面對著一家幾口的生活壓力），在當了數十年的「良家婦女」後才突然的轉至「出賣身體」的性工作，對她們來說絕非一件容易接受的事。

同時，以「普通女性」的身份在社會生活了數十年後，「正行」的社交網絡如家庭、親友、鄰居、子女的同學朋友等對她們的重要性亦往往比她們從少女時代就涉足性工作的同業來得大，由此而來的壓力亦更難擺脫，是以她們都要小心翼翼的瞞著子女親友，怕事情暴露後會影響到自己的家庭生活。而秀萍、文麗和佩珊等幾位與子女共住的單親，都只能向子女表示自己從事服務性行業（如文麗稱自己在賓館中擔任收拾房間的「執房」，而佩珊則說自己在卡啦 OK 當「打碟」），以解釋自己需要當夜班，並有時要於假期輪班工作。



除了隱瞞自己的工作外，工餘時遠離工作場域亦是被訪者藉以劃分工作與私人生活的一種手段。除了曉彤、美寶、芳樺、沙沙和慧中外，其它被訪者都不在區內居住，即使如文麗和穎儀在區內租用了單位，但除了工作以外，她們都不愛踏足該區，休息時都寧願選擇在其它地區活動。

離開了工作場域，她們的身份就不再是性工作者，而是一個普通的女性，是別人的母親、妻子／女朋友，而她們的工餘時間亦大都會花在與子女、伴侶的共處上。例如文麗、佩珊、穎儀、玉華、秀萍等單親母親的假期都花在料理家務或與子女的共處上，而結蘭和幗紅這對少見的好友則會花時間在二人的社交生活及各自的家庭生活上，二人在工餘時若不是結伴同業，就是各自留在家裡照顧老公的生活，而慧中的空閒時間都用來陪伴男朋友，而加文在休息時也會與朋友吃下午茶，或與女兒聯絡見面。

在這種時間（工作 vs. 休息）和空間（工作場域 vs. 家居）的劃分中，我們可以看到伴侶／家庭關係對性工作者的重要性。受著這種社會關係的影響，有伴侶／子女的性工作者都較著重工作與私人生活的區別：已為人母的，除了穎儀外全都得向子女隱瞞自己的工作；已有伴侶的，即使伴侶知悉她從事的行業，但為了區分兩種身份兩種生活，她們要不是已經搬離了該區，就是計劃要早日搬離（如慧中和芳樺）。此外，這類社會關係亦會很大程度的影響到性工作者對自己將來的計劃和打算，而這將在稍後的部份再作討論。

相反的，美寶、曉彤、沙沙和倩玉等現為獨身，亦無子女，與家人親友等關係亦不密切的被訪者，就由於基於該等社會關係而引申的社會控制根本就不強，加上她們唯一來自朋友的社交網絡都是所謂的「偏門」，所承受的壓力相對較小，亦都較不在意自己的工作與私人生活是否得到區分。此外，曉彤和美寶由於吸毒的關係，開



支較大，美寶更因吸毒而欠下大筆債項，再加上吸毒本身龐大的支出，幾可說是入不敷支，是以她們都需要付出較多的時間工作，就更難為自己劃下私人的空間和時間。

而在眾多被訪者中，較能接受自己的工作，又能處理到作為母親的身份的，就只有穎儀一個。同樣作為母親，同樣在意與女兒的關係，但穎儀較佩珊、文麗、秀萍和嫻紅等人能夠接受自己的職業角色與其中一重性別身份（母親）的並存，沒有完全的將二者劃分，因此也不必迫使自己活在雙重的世界（double world）中，其中主要的原因，相信與穎儀的經歷有別於她們 4 人從前作為「良家婦女」的經驗大有關係。

穎儀在女兒出生之前，就已一直從事性工作，生活圈子都是所謂的「偏門」人士，生活中未嘗如她們 4 人般經歷較戲劇性的轉變（從「良家婦女」到性工作者）。而至女兒漸漸長大，開始懂事後，她亦沒有向女兒隱瞞自己嗜賭，亦有向女兒透露自己正從事性工作，她說害怕女兒年紀漸長才突然發現事情真相會承受不了，情願趁早坦白相告，讓她容易接受，而現時母女間的感情亦相當要好。然而，穎儀仍然讓自己與女兒的關係，與自己的工作之間留有一道空間，譬如說礙於人們對街頭性工作一般的印象較差，所以她只向女兒說自己乃在卡拉 OK 工作，而沒有提及絲毫關於街頭性工作。此外，由於作息時間的問題，一直以來她都將女兒交予姐姐照顧，而避免自己的工作時間表要跟女兒的日常生活時序多作配合，就成麻煩，寧願在女兒學校假期時才盡量抽時間陪伴。

## 6.2.2 區分兩種性行為

順應著將工作與私人生活劃分的邏輯，將性行為這種可能同時出現在兩種生活的活動性質作區分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一回事。

就如早前的部份談及過，對被訪者來說，作為一個性工作者，與顧客的性關係對她們來說只是交易性質，是金錢可以換取的服務，服務的種類、質素和時間都全可以金錢來衡量，當中不需要亦不應該滲入任何情感。而同時，她們都異口同聲的表示與伴侶間的性關係則完全不是同一回事，她們相信亦認為二者之間存在分別，而當中最大的差異就是「有否感情」、「有否感覺」。

曉彤：相差很遠，一個有感情，一個沒感情。男朋友嘛，妳是喜歡他的，做甚麼都會有感覺，面對客人，只是為了錢嘛，又不是喜歡他，(做)甚麼都沒感覺。

曉彤一番話的重點，是指出了她（同時亦是大部份的被訪者）乃以性行為的對象（伴侶 vs. 顧客）去決定自己是否應該有感覺，去決定如此的性行為是否值得享受。較早前的部份亦提及過加文說會壓抑與顧客進行性行為時的感覺，因為在交易中付出感覺是「不值得」的，感覺只是自己喜歡的人才會有權得到。

要在性交易中努力控制、壓抑，甚至否認自己身體的感覺、慾望，要將之留給自己喜歡的人（無論此人是否存在），讓肯定自己的慾望成為某個個人的特權的這一種企圖，所反映的無非是被訪者對主流性（別）／愛觀念的遵從不二。雖然她們在工作中將性服務商品化，是叛離了一般女性的性別身份，然而，當她們在私人生活、在伴侶關係中重新將性與愛掛勾時，其實都是自覺或不自覺的回歸了主流，與一般女性的差異亦顯得模糊。甚至當觸及被訪者與伴侶間的性關係時，她們的表現都如一般女性一樣，諸多顧忌而不欲多談，和談及與顧客的性交易時的暢所欲言相比，表現判若兩人（兩個

角色／兩種身份？)

同時，薄薄的一個安全套區分了顧客和伴侶，亦顯示了對伴侶的信任。與顧客的性行為要使用安全套，是基於對顧客的不信賴，害怕會因顧客染病而令自己受傷害，同時亦是對伴侶的一種保障。而在性交易中，一切都能夠以金錢衡量，無需避忌與顧客討價還價，要求安全性行為作為交易條件亦是天公地道，毋容置疑。然而，當面對伴侶，她們所扮演的便是一般的女伴角色，既視對方為唯一的親密伴侶，相信兩人之間存在著互相信賴而非互相傷害，與伴侶的性關係也就不應存在討價還價，是以即使伴侶不喜歡使用安全套的話亦不宜強求，只要雙方高興，自己稍作遷就亦未嘗不可。

從被訪者對伴侶與顧客截然不同的態度和反應中，可見兩性間的性／別關係並無一定本質，女性處於其中亦非必然的受宰制／宰制他人，而是隨著女性身處的社會環境、社會脈絡，其所賦予與該女性相關的社會關係的意義而有所歧異。就以被訪的街頭性工作者以言，她們獨特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令她們能於與顧客間的性交易中，掌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及控制權，而非本質化地成為交易關係中的弱者，或是被打壓的一方；但同一時間，她們的職業角色卻可能令她們更傾向於主流性／愛／家庭論述中尋求性別身份認同，而將她們推向更保守的性別角色扮演中。

### 6.2.3 以伴侶／子女為生活計劃的基礎

如果說性工作者乃家庭制度的破壞者，那只是看到一個片面又偏頗的對性工作者的刻板印象，當我們理解到被訪者對未來的盤算計劃和期許都是如此的以伴侶／家庭為出發點的時候，我們對家庭關係與性工作者作為社會越軌者之間的關係就應該重新的作出檢討。

在一眾被訪者的經歷中，伴侶／家庭關係對性工作者籌劃未來的過程，即使不是最決定性的條件（更具決定性的肯定是被訪者的經濟條件，有否錢債／毒癮的牽絆等），卻每每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對於佩珊、結蘭和文麗這些與子女同住而對性工作有著抗拒的被訪者來說，她們對將來最主要的計劃就是要早日離開性工作。為免一旦自己從事性工作的秘密被揭穿會釀成家變，佩珊和文麗最大的期望就是早日還清債務，轉當正行。而她們希望轉職的行業都是許多中年婦女從事的職業，如佩珊考慮轉當保姆車司機，而文麗則由於喜歡小孩，希望當保姆替人照顧小孩。至於秀萍的願望就更可說是「卑微」，她只期望自己與子女早日獲配政府公屋，好能每月省下一大筆租金費用，屆時就可以改當一份收入較少的「正行」工作，過「正常人」的生活。

而對訪談期間擁有固定伴侶關係的結蘭、芳樺和慧中來說，她們亦期望最終能轉職正行，與伴侶過一般人的生活，然結蘭在此之前先要戒除服食軟性毒品的習慣，而芳樺亦打算於 1999 年與男朋友一起參加福音戒毒，然後再從事性工作半年，多賺半年錢便轉當「正行」，「走回一條正路」。

除了伴侶的影響外，芳樺這樣的計劃亦是為了家人，她父母都已去世，家中有外公外婆、舅父和姨母，雖然他／她們都知道她從事這一行，但都不敢說甚麼，只會勸她別再任性下去，玩夠了就是時候停下來。而為了家人安心，而她自己亦覺得生活需要有所改變，就計劃與男朋友一起戒毒，然後轉當「正行」再結婚生子，朝一般所謂正常人的生活發展，對家裡作個交代。

而慧中則坦言「沒固定男朋友的時候便沒甚麼目標，賺多少便花多少」，而訪問中談及對未來的計劃——打算在 1998 年年中退出這行業，與男朋友結婚生子——亦是由男朋友所籌劃，對此，她只打算

與男朋友同步而行：

幹了這行這麼多年，又愛賭，又儲不到錢，就算和他一起，我也情願多賺一筆錢，儲多一筆錢才離開，才做正常人。他說半年時間，他給我安排了就說是半年的時間，每個月我賺的錢就儲起來，他幫我儲起，銀行的戶口就用我的名字，他說聯名的也不好，說要給我信心，免得我怕他會騙我。現在對他也沒甚麼保留了，人都已經給了他嘛。

當慧中最後與男朋友分手收場後，這些計劃也就灰飛煙滅，但令人感慨的是，慧中似是又再回復到從前「沒有目標」的狀態，甚至在多次因工作而被捕後棄保潛逃，不知所蹤。

同樣深深的受伴侶影響生活計劃的，還有幗紅。她解釋以前是由於老公吸毒，自己需要支持家庭而從事性工作。雖然現在她的生活由於老公開始戒毒而得到改善，但她仍然希望以玩票性質工作，多賺一點私房錢，她並說自己雖然不喜歡這種工作，但日子久了，做與不做的分別其實不大（都已踏足了這一行，都已失去「良家婦女」的身份），唯一的顧慮就是要小心不惹官非，並且要留點時間陪伴老公。而之後幗紅亦一直斷續的於街頭工作，唯至 1999 年初，聞說由於老公再度入獄的關係，幗紅對藥物的依賴越來越重，甚至開始服用「白粉」，導致終日迷迷糊糊，神智不清。

曉彤、美寶和倩玉三人由於吸毒的緣故，每天的工作、私人生活都與毒品緊緊的扣連，美寶更因此而欠下大筆債項，每天都被債項和毒品牽著鼻子走，過著自己極不想過的生活。對她們來說，她們一天不能處理依賴毒品的問題，就一天不可能改變自己的生活。

然而，當生活是如此枯燥，缺乏希望的時候，她們對毒品亦往往依賴更深，所造成的惡性循環就更難改變。

慧中和嫺紅的經歷雖然告訴了我們，即使伴侶關係在性工作者計劃未來的時候可以是一股重要的推動力，然計劃最後是否能順利進行還是取決於許多未明的因素。然而，相比起一些缺乏支援，處於孤立狀態的被訪者對將來完全失去期望，伴侶／家庭關係（即使性質再保守）的重要性仍然是不容忽視的。

## 7. 結語

這次的研究雖然受著時間、資源、以及接觸被訪對象可行性等的侷限，只能集中於一個個別的地區，亦只能涵蓋一種個別的性工作類別，然而，整個研究嘗試以民族誌的研究方法入手，並以區內街頭性工作廣為人知的深水埗區作為研究場域，期望能透過對典型的分析，從性別和社會組織的概念去掌握及理解街頭性工作此一獨特的性工作形式，作為對本地性工作議題的一次初步探討，填補本港有關性工作研究的部份空白。

本研究試圖擺脫社會學較經常運用的越軌行為及犯罪學角度，而借用 Miller 的越軌工作概念，從工作的角度去理解被法律及社會共識定義為越軌行為的街頭性工作，一方面將街頭性工作視為一特定的社會組織，從整體社會處境去了解街頭性工作中的組織結構、社會及經濟活動模式，點出當中工作的意涵，另一方面亦試圖探討在越軌的標籤下，街頭性工作行業內的社會角色及關係如何受到影響，而街頭性工作者又會採取怎樣的工作及生活策略去處理因應工作而要承受的污名及相關壓力，從而勾勒出街頭性工作整體的工作生態及工作文化。

本研究在檢視街頭性工作的組織結構、社會及經濟活動模式

中，有機會釐清了部份常存在的對街頭性工作的誤解。首先，街頭性工作者都屬自僱性質，與賓館主持人之間只存在合作而非受僱的關係，她們有能力自己與顧客進行有關交易的協議，而不受任何中介人的介入，這與公眾一般想像性工作者受人操控的情況大有差別。此外，街頭性工作雖然是自僱的自由業，但由於街頭性工作者當中大部份都賴以維持生計，經濟需要令她們不可能落入「自由散漫」的工作狀態，加上同業間由共識而生的職業性規範的存在，她們的工作地點和時間，以及服務種類和收費都呈現相當的穩定性。此外，研究發現亦帶出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訊息，就是絕大部份的街頭性工作者都非常重視職業健康和 safety，堅持與顧客進行安全的性行為。

而釐清上述的種種誤解，了解性工作（者）與性病、愛滋病、黑社會勢力的非必然關係，對公眾重新認識性工作（者），檢討社會主流論述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及身份建構，都將會有所幫助。

在探討街頭性工作業內各可辨認之社會角色及社會關係，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及生活策略的過程中，本研究分別檢視了賓館主持人、其它街頭性工作者、顧客、高利貸、警方及公眾等社會角色及其與街頭性工作者間的社會關係。研究發現賓館主持人在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場域中所扮演的與鴉母相近的角色，不僅負起了賓館經營及管理的責任，並偶然對街頭性工作者進行「社教化」，更重要的是，賓館主持人為街頭性工作者提供了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給予她們工作上的保護，免受顧客暴力的侵犯，這都令街頭性工作者面對顧客時的自信心及議價能力得以提高，同時亦為街頭性工作之能與顧客建立一較平等的關係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基礎。

街頭性工作者獨特的工作形式，乃為她們在與顧客的性關係中帶來了相當的自主性。一方面，在固定地有連繫的賓館工作，相熟



的同業和賓館主持人或管房都為街頭性工作者建立了一個支援網絡，令街頭性工作者無需擔心會被顧客以暴力對待，在工作中遭受顧客的侵犯，因而較有條件與顧客進行議價，堅持進行安全性行為，拒絕顧客的不合理要求，並對顧客的騷擾作出反抗與還擊。此外，自僱的工作性質使無任何中介人可以介入街頭性工作者與顧客的交易及有關協議中，街頭性工作者有能力按照自己的意願，自行決定與顧客進行交易的地點、時間、服務的種類和收費。同時，街頭性工作講求效率的工作性質令個別顧客的重要性相對於其它形式的性工作為低，加上街頭性工作直接而「赤裸」的交易性質亦令街頭性工作者無需要付出大量的情感勞動，並能夠較有效的運用性行為中的防禦機制，與顧客保持社會上、心理上、身體上的距離，而這等等都令街頭性工作者在評價街頭性工作時，並不完全以每次性交易的收費多少作為劃分性工作層級的排序方法（Davidson 1995: 4），而在街頭性工作者間產生了一套見解。

從這方面來看，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強調性工作者有權決定自己的身體使用權，自由進入與顧客的交易契約，在研究中被訪的街頭性工作者身上亦某程度得到體現。而相反，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工作者在與顧客的交易關係中只會處於被剝削的位置，無可能發展出女性的自主性，則未免顯得太過武斷。

然而，儘管街頭性工作者有能力在工作中面對顧客時獲取一定的自主性，但是當面對公眾及警方衝著其工作而來的騷擾時，性工作者所承受的污名及標籤為她們所帶來的壓力就顯然而見。而學習面對於街頭工作所要承受的來自警方及公眾的注視，亦甚至成為街頭性工作者在初入行時所必需經歷的一個學習及適應過程。

面對警方，街頭性工作者徹底採取被動、迴避的態度，在工作中完全屈從於「給面子」的遊戲，即使在理解自己沒有觸犯法例的情



況下依然會屈從於執法的權威，將被捕視為工作中無可避免的事。而當面對公眾，部份被訪者雖然能夠透過小社群的建立，藉互相支援以對付騷擾者，暫時對抗污名；然而，這種暫時性的反抗卻始終難以敵過社會上普遍流行的性工作論述，對性工作者在工作中尋獲自我身份認同的幫助卻明顯不大。

在「抽離」的工作文化中，街頭性工作者的小社群都只是暫時結盟，亦都只存在街頭性工作者的工作場域中，而始終不會被帶進街頭性工作者的私人生活中，影響力也就極為有限。街頭性工作者一方面既怯於工作場域中的「是非」，不敢與同業建立深厚的友誼關係，害怕自己的私隱被揭，成為別人口中的「是非」；另一方面亦受限於主流性／別論述，未能在工作中尋獲身份認同，結果選擇將自己盡量抽離、孤立於工作以外，嚴格區分工作及私人生活，藉著兩個不同的世界劃分，訂定兩個絕不含混的身份，一方面致力扮演傳統「好女人」的角色（母親／妻子／女友），另一方面將同業建構成與己不同的他者，欲藉以擠回主流。

此外，被訪者對「一對一伴侶關係」、主流家庭觀念的認同，其以伴侶／子女為生活上、情感上最大的支援，所反映出來的可以說是背負污名者在生活中其它範疇的缺乏支援。就如其它大部份弱勢女性，當性工作者因為對自己的工作存在抗拒而不會以背負同樣污名的同業為最後支援，又缺乏其它渠道尋獲支持和同情時，伴侶／子女關係便成為最大的支援系統，亦因此令主流的性／別權力關係對街頭性工作者來說更具影響力和控制性。

故此，女性主義（者）過往的爭論可能一直都未有觸及性工作者生活中所要面對的問題核心，女性主義（者）只將性工作者置放在性工作者的工作中去了解，其實就是忽略了她們其它的社會角色，以及這種社會角色與其職業角色之間互動關係。在本次研究中，就不

難發現被訪者在工作中面對顧客時自主性十足，然而這卻不必然代表著她們對工作的認同，而性／別權力及由之延伸出來伴侶／子女關係之於她們的宰制，卻是藉著她們自以為有能力充分掌握的職業角色而得以牢固深化。

由此可見，性工作與顧客的性交易關係與她們的性之間不一定存在著線性關係，性工作者既不一定能夠在工作中得到性／別解放，亦非必然在當中受到壓迫。性／別權力的流動不必然直接從男性顧客流向女性性工作者，在父權系統中，缺乏其它社會支援而只能夠向伴侶／子女關係中尋找支持的性工作者，所受到性／別權力的宰制，無異是基於她們的職業角色而得到強化，然同時卻是透過伴侶／子女等社會關係而得以最有效的運作。

這種發現，正正提示女性主義（者）對性工作的了解和爭論其實都應該跨越「性的治療師 vs. 性的受害者」的層次，而不可能為性工作者下單一的定義，尋求絕對純粹的理解。除了認清於不同時空、不同形式、不同條件下工作的性工作（者）之間的複雜多變性外，女性主義（者）實在應該從實際而具體的接觸中，立體地看待性工作者所扮演的多種社會角色，以及附於其上的種種社會關係對性工作者所產生的影響，理解當中父權性／別權力的運作。若是女性主義（者）始終未能嘗試了解性工作者所要面對的性／別關係中權力流動的複雜多向，則女性主義（者）恐怕最終亦只能陷於連番爭辯論戰，而遲遲未能將關懷延伸至性工作者（非與大寫女性割裂）實際生活中的各場大小性／別戰爭中。

要協助性工作者面對工作及生活上的種種困難，女性主義（者）亦應將視野從性工作者與顧客間的關係擴寬至她們在生活上所需要面對的其它社會關係。當中最重要的是從實際的接觸中，真正理解性工作者的處境，協助她們面對及處理自己的工作身份，確認工

作所帶來的自主性和主體性，並致力在公眾論述層面解構性工作者的污名。唯有如此，性工作者才較有可能突破「抽離」的工作文化，在工作層面上與其它同業結成共同的力量，而不將傳統的性別角色定型及相關的要求和標籤套於對方身上，不將對方視為他者，共同面對警方及公眾；才較有可能不依從性別角色的要求，從伴侶／子女關係中尋求唯一的支援，讓性／別權力在這種性別角色扮演和依賴關係中再度強化。

（初稿發表於 1999 年 5 月 1 日 -2 日第四屆「四性」研討會）

## 註釋

1. 十八世紀西方第一波的女性主義運動由中產階級女性領導，本來旨在爭取女性於社會中的應有權益，合理的社會參與，然而運動後來卻在意圖改善「不幸姊妹」——「娼妓」——被剝削的狀況的同時，選擇了與社會中的保守勢力結合，進行大規模的社會淨化運動，要求政府殲滅娼妓業——性工作，而令這些「不幸姊妹」落入更不被社會接受、更為邊緣的狀況。
2. 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在 1960 年代隨全球性的社會運動而開展，而隨著女性主義的日漸發展，有關理論亦轉趨成熟，被整理出好幾個派別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基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社會主義女性主義（socialist feminism）、存在主義女性主義（existentialist feminism）、精神分析女性主義（psychoanalytic feminism），與更後期出現的後現代主義女性主義（postmodern feminism）等。而 1970 年代西方妓權運動的出現，便與當時開始逐漸成形的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思想擦出了不同的火花。
3. 此種簡單的二分主要是針對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和基進女性主義（者）兩大女性主義（者）陣營的性工作論述而言。
4. 伴遊服務顧名思義乃針對遊客所提供的服務。除了為遊客提供性交易服務外，部份性工作者也會暫時扮演導遊、女伴的角色，與顧客進行一般的娛樂

如遊覽、逛街、購物等。伴遊公司為免觸犯「導致賣淫」(causing prostitution)，與及「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living on earnings of prostitution of others)等「利用他人作性活動」(exploitation of other persons for sexual purposes)的刑事罪行，都不會直接介入性工作者與顧客間的性交易，而只會扮演中介的角色，為二人安排約會，並收取一定數目的介紹費用(Whitehead & Vittachi 1997: 125)。而除了透過顧客之間的相互介紹和連繫外，伴遊公司也會在報章、雜誌、甚或黃頁(Yellow Pages)等渠道作宣傳。

5. 應召的意思是指性工作者因應顧客的電召，到達顧客要求或是雙方經商議後決定的地方進行性交易，如顧客的家居，或是可供性交易進行的酒店或賓館等。應召服務可以劃分為不同的層級，這主要反映於性工作者每提供一次性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並與顧客的收入水平及所屬社會階層掛勾。部份性工作者會透過報章、雜誌等媒介及顧客的人際網絡作宣傳，直接與顧客聯絡並提供應召服務。此外，亦有部份不願意處理行政工作的性工作者，會要求／接受第三者如有組織的應召社作為中介人，安排她們與顧客的會面及交易。
6. 香港一般所謂的「跑鐘」其實也可被理解為應召服務的一種，只是在這種形式的性工作中，性工作者與顧客之間必然的存在多於一個的中介者。一般而言，「跑鐘」的性工作者由「馬伕」安排工作，「馬伕」通常領著多於一位性工作者，與不同的公寓及按摩院等作連繫。當顧客到訪公寓／按摩院尋求性交易服務的時候，該處的「看守人」(keeper)便聯絡「馬伕」，由他護送性工作者到達該處，待性工作者與顧客的交易完成後再護送性工作者離開。「馬伕」和公寓／按摩院的「看守人」由於有份參與為性工作者與顧客間的交易作連線工作，故此都會攤分性工作者某一比例的收入。目前「跑鐘」形式的性工作最主要集中於旺角區。
7. 「一樓一鳳」其實是針對香港現行法律上容讓性工作的僅有空間而設定的一種經營方式。由於現行的法例理論上未有對個別成年人在不受他人控制的情況下，於非公眾地方與另一成年人所發生的自願性行為（不論是否涉及金錢）作出限制，故此「一樓一鳳」在非強迫勞動的前提下，並非違法，而因此在香港亦相當普遍。性工作者們往往在報章刊登分類小廣告，以按摩等名義招徠顧客，而從廣告中所列的地址可發現這類型的性工作遍及香港各區域如深水埗、長沙灣、旺角、油麻地、佐敦、尖沙咀、紅磡、土瓜灣、九龍城、觀塘、筲箕灣、鱸魚涌、北角、銅鑼灣、灣仔、西環、大埔、上水、元朗等。
8. 《東周刊》，1999年8月19日，24頁。

9. 13 位被訪者中只有囑紅未能符合這種分類。她的工作及生活史會在第六部份中提及。

## 參考書目

一中，《香港黃業》，香港：海山圖書。

旺角區議會社區透視工作小組，1988，《旺角區色情場所對鄰居家家庭生活的影響調查報告》。

紀慧文（1998）《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崇基書院學生會、新亞書院學生會、聯合書院學生會（1978）《黃菌 黃潮 黃禍：香港色情問題研究資料報告書》。

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香港基督教衛理公會社會關注部，《油麻地娼妓調查報告》。

香港警察年報（1987-1996）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52。

楊震社會服務中心外展青少年服務部（1982）《「魚蛋檔」問題探討報告書》。

盧思騁（1996）〈建構女性：文字傳媒中的女性再現〉，《香港文化研究》6: 83-93。  
新報，1999年2月1日。

蘋果日報，1999年2月1日。

Allison, Anne. 1994. *Nightwork: Sexuality, Pleasure, and Corporate Masculinity in a Tokyo Hostess Club*.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ell, Shannon. 1994. *Reading, Writing & Rewriting the Prostitute Bod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ullough, Vern & Bonnie Bullough. 1987. *Women and Prostitution: A Social History*.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Bullough, Vern & Lilli Sentz ed. 1992. *Prostitution: A Guides to Sources, 1960-1990*. New York and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Chancer, Lynn Sharon. 1993. "Prostitution, Feminist Theory, and Ambivalence Notes from the Sociological Underground." *Social Text* 37: 143-171.

- Chapkis, Wendy. 1997. *Live Sex Acts*. New York: Routledge.
- Cooper, Belinda. 1989. "Prostitution: A Feminist Analysis." *Women's Rights Law Reporter* 11 (2): 99-119.
- David, Kingsley. 1976. "Sexual Behavior" in Merton, Robert K. & Robert Nisbet eds.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Chicago, San Francisco and Atlanta: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Dominelli, Lena. 1986.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Prostitution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Submissive Feminity." *Sociological Review* 34 (1): 65-92.
- Goffman, Erving.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Middlesex: Penguin.
- Goldstein, Paul J. 1983. "Occupational Mobility in the World of Prostitution: Becoming a Madam." *Deviant Behavior* 4 .3-4 (Apr.-Sept.): 267-279.
- Heyl, Barbara Sherman. 1979. *The Madam as Entrepreneur*. New Brunswick, New Jersey: Transaction Books.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1983. *The Managed Hear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øigård, Cecilie and Liv Finstad. 1992. (Hanson, Katherine, Nancy Scipe and Barbara Wilson translated) *Back 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effreys, Sheila. 1995. "Representing the Prostitute." *Feminism & Psychology* 5 (4): 539-542.
- Jenness, Valerie. 1963.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Jenness, Valerie. 1990. "From Sex as Sin to Sex as Work: COYOTE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Prostitution as a Social Problem." *Social Problems* 37 (3): 403-420.
- Jolin, Annette. 1994. "On the Backs of Working Prostitutes: Feminist Theory and Prostitution Policy." *Crime & Delinquency* 40 (1): 69-83.
- Lethbridge, Henry. 1978. "Prostitution in Hong Kong: A Legal and Moral Dilemma." *Hong Kong Law Journal* 8 (20): 149-173.
- McGinnis, Janice Dickin. 1994. "Whores and Worthies: Feminism and Prostitution."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9 (1): 105-122.
- McKeganey, Neil & Marina Barnard. 1996. *Sex Work on the Streets: Prostitutes and*

- Their Clients*.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Eleanor M. 1986. *Street Woma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Gale. 1978. *Odd Jobs: The World of Deviant Work*.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Potterat, John J., Lynanne Phillips, Richard B. Rothenberg & William W. Darrow. 1985. "On Becoming a Prostitute: An Exploratory Case- Comparison Stud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1 (3): 329-335.
- Shaver, Frances M. 1994. "The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 Avoiding the Morality Traps."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 Society* 9 (1): 123-145.
- Smart, Carol. 1984. "Researching Prostitution: Some Problems for Feminist Research." *Humanity & Society* 8: 407- 413.
- Snow, David A. and Leon Anderson. 1993. *Down on their Luck: a Study of Homeless Street Peopl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ephens, B. Joyce. 1979. "Elderly People as Hustlers: Observations of the Free Deviant Work Situations of SRO Tenants." *Sociological Symposium* 26: 102-116.
- Traver, Harold & Jon Vagg, eds. 1991. *Crime and Justice in Hong 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ang, Hon-kin Albert. 1982. "Wan Chai's 'Fish Ball Stalls': A Law Enforcement Problem." *Hong Kong Law Journal* 12 (2): 136-156.
- Vagg, Jon. 1991. "Vice" in Traver, Harold & Jon Vagg eds. *Crime and Justice in Hong Ko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elarde, Albert J. 1975. "Becoming Prostitute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5 (3): 251-263.
- Whitehead, Kate & Nury Vittachi. 1997. *After Suzie: Sex in South China*. Hong Kong: Chameleon.
- Zatz, Noah D. 1997. "Sex Work/Sex Act: Law, Labor and Desire in Constructions of Prostitution." *Signs* 22 (2): 277-308.